嘉義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會議
活動流程

時 間		議程	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30 分鐘	報到		會議手冊置座位
09:00-09:30	30 分鐘	縣府各單位宣導	李美華處長	
09:30-10:00	30 分鐘	頒聘督聘書 頒獎 縣長致詞	翁章梁縣長	
10:00-10:50	50 分鐘	資訊講座：善用數位及 AI 科技升學習成效 講師：郭伯臣校長	李美華處長	臺中教育大學 郭伯臣校長
10:50-11:10	20 分鐘	中場休息		
11:10~12:00	50 分鐘	新任校長介紹 SEL 實務講座及實作：在學習與成長之間，打開 SEL 之窗 講師：盧亭妤校長	李美華處長	屏東縣富田國小 盧亭妤校長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		
13:00~15:00	120 分鐘	督學室、各科、家教中心報告 綜合座談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宣導 10 分鐘後開始座談
15:00~		散會		

08

AUG 2025

Sun	Mon	Tue	Wed	Thur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otes

Task list:

09

SEP 2025

Sun	Mon	Tue	Wed	Thur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Notes

Task list:

10

OCT 2025

Sun	Mon	Tue	Wed	Thur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otes

Task list:

11

NOV 2025

Sun	Mon	Tue	Wed	Thur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Notes

Task list:

12

DEC 2025

Sun	Mon	Tue	Wed	Thur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otes

Task list:

01

JAN 2026

Sun	Mon	Tue	Wed	Fri	Sat	Thu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otes

Task list:

CONTENTS

目　錄

壹、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　**提案單位：督學室**

案由 1 7

各視導區督學綜合宣導案。

■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案由 2 13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國民教育法、不當管教、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及職業與技藝教育等業務宣導，請依規定辦理。

案由 3 30

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4 38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綜合宣導案。

■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5 49

新課綱及教學卓越、校長領導卓越獎業務宣導。

案由 6 51

關於本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及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7 52

配合本縣課程計畫備查及協助與輔導學校透過課程評鑑精進課程與教學發展，114 學年度起辦理「國小主任組長課程教學領導協作跨校社群」。

案由 8 53

本縣 114 年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數位學習計畫，請各校配合推動措施。

案由 9 55

有關 2030 雙語政策，請各國中小配合推動英語相關計畫及作為。

案由 10 56

有關推動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教學能力培訓及認證計畫，預計於 114 學年度推行，請各校依規辦理。

案由 11 58

有關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TFETP 外師、TFETP 全時教學助理、ETF 教學助理、ELTA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相關規定，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案由 12 59

有關 114 年度特色課程及教學亮點發展計畫，請排定 114 年需參與認證學校依規提出特色文本參與認證，以提升計畫成效。

案由 13 60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期末訪視委員對學校執行學習扶助之觀察和改善建議，提供各國中小精進學習扶助方案之參考。

案由 14 61

有關混齡（生）教學實施計畫，請各國小配合辦理。

案由 15 62

請確實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落實人員身分資格查核及課程教材審核機制。

案由 16 63

有關嘉義縣科學教育中心北回二館太空館一日遊學及特展參訪導覽服務，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案由 17 66

有關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案、114 年度冷氣汰舊換新、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18 67

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聘用，請各校依規定進行人員聘用與經費申請。

案由 19 68

有關防汛準備及災害通報案，請學校落實防汛準備及災害通報工作。

案由 20 70

有關「普通班」增減班核定及抽查案，請依規定辦理。

■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科**

案由 21 73

修正「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案由 22 73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之薪資，自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報酬 280 薪點支給一案。

案由 23 74

本縣各級學校(含國小附幼)40 歲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健康檢查補助一案。

案由 24 75

有關本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14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一案。

案由 25 77

有關「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調整及新增相關功能一案。

■ 提案單位：終身學習科

案由 26 81

請各校善加利用本縣公共圖書館資源，鼓勵親師生參與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案由 27 81

為維護生命安全，請貴校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利用多元管道多加宣導。

案由 28 82

學生如欲於校外課後學習，應選擇合法立案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案由 29 83

本府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函頒「嘉義縣特殊優良教師及推薦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表揚要點」，並核發特殊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六千元，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

案由 30 83

推廣語文教育，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之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請踴躍參與語文競賽。

案由 31 84

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全國花燈競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32 88

有關本縣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如列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33 90

有關學校午餐業務管理措施，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34 90

有關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規範，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35 91

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宣導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36 92

有關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宣導及活動，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37 93

有關校園食物中毒預防及處理作業，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38 95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成果，有關檢討建議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39 96

請各校持續加強辦理健康促進三大重點：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

案由 40 97

有關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41 97

有關學校環境衛生教育，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42 **98**

有關校園綠化美化工作，請注意校園樹木保育維護，避免任意砍除。

案由 43 **99**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請配合辦理。

案由 44 **100**

各校應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請各高中、國中、國小配合辦理。

案由 45 **102**

有關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應確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各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46 **103**

有關本縣辦理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案由 47 **106**

有關嘉義縣立田徑場部分室內空間、嘉義縣立游泳池及水上鄉全民運動館 OT 委外經營之場地資訊，請協助轉知親師生。

案由 48 **106**

有關嘉義縣立田徑場部分室內空間、嘉義縣立游泳池及水上鄉全民運動館 OT 委外經營之場地資訊，請協助轉知親師生。

案由 49 **107**

有關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家庭教育成果檢核系統自評，請各校配合辦理。

■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 50 **109**

有關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家庭教育成果檢核系統自評，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51 **110**

有關本縣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人員意外團體保險投保事宜。

貳、 各單位宣導

人事處 113
政風處 120
行政處 122
經濟發展處 124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126
民政處 132
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42
嘉義縣社會局 145
嘉義縣消防局 160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62
嘉義縣衛生局 165
嘉義縣警察局 180
嘉義縣環保局 18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89

參、 其他補充資料

雲端位置 QRcode 191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 ▶ 督學室

案由1：各視導區督學綜合宣導案。

提案單位：督學室

說明：

一、 重申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應依規申請且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本府109年7月27日府教幼字第1090158266號函略以：

（一）校長差假超過6日應事先報府核備。差假係指如公差、公假、補休、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或休假等假別，差假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其與差假期間連續之例假日及國定放假日(含調整放假日)扣除後，超過6日者，即須事先報府核備。例如本週星期二、三補休；星期四、五病假；次週星期一、二、三病假，合計差假已超過6日，即須事先報府核備。

（二）校長出國(不論天數)，應於事前報府核備，並請於「嘉義縣立學校教育單位雲端差勤管理系統」，上網登錄(打)及檢附報府核准代理人之同意公文。

（三）建議校長縣外出差請檢附相關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差假核予。

二、 為提升學校老師監考時的警覺性，請向老師宣導於監考期間務必確實監考(例如在不干擾學生考試下於教室前後走動、勿專心做監考以外的事情、注意學生作答情形等)，亦可提供作弊形式供老師參考，另安排行政人員進行巡邏監場，以防止作弊情事發生。

三、 有關校長公出差假單申請，如已接獲公文或縣府訊息，請於申請單上傳相關資料如公文(含附件議程、實施計畫)、訊息截圖等，以合乎請假程序。

四、 日前本處於本(114)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有關「建議降低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之門檻，俾利提升公費生報考的意願」一案，嗣經教育部研議後回覆如下：

（一）有關公費生義務服務年限規定，係配合106年12月6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及「離島地區建設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教師需服務滿6年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爰「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公費辦法)續於107年5月3日修正第16條規定，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

年限不得少於6年。是以，有關公費生義務服務年限調整，係為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留任，並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地區建設條例」修正，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合先敘明。

（二）教育部已將研議公費生義務服務年限6年與公費生權利衡平性，納入「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研究計畫，未來將依研究結果評估後續辦理精進作為。

（三）另本處將透過教學輔導團巡迴機制以及學校師傅教師輔導，專責偏遠學校公費生的長期陪伴與輔導，以作為公費生穩定教學工作的支持系統。

五、 復本處於本(114)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再提案有關「調整公費生義務服務學校類別」一案，嗣經教育部研議後回覆如下：

（一）依公費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二）爰此，公費生倘有特殊個案需求者(例如因裁併校致使需調任服務學校或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得經分發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報教育部審核評估。

六、 又本處於本(114)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另提案有關「建議調整公費生學位進修之條件，修法刪除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3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俾利提升公費生報考的意願」」一案，嗣經教育部研議後回覆如下：

（一）查教育部104年1月19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公費辦法)，於第17條增列第3項條文「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4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其立法意旨說明為考量偏遠及特殊地區學生受教權及教師進修權益之衡平性，明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4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俾使其於辦公時間致

力於學生教學。其目的係為維護偏遠及特殊地區師資之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並避免造成服務學校排(代)課之困擾，合先敘明。

（二）為鼓勵教師專業發展，衡平考量公費生之進修權利與服務義務，教育部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結果，得適度縮短公費義務服務期間，不得於辦公時間進行授予學位進修之合宜進修年限為2至3年，並為兼顧維護偏遠及特殊地區師資之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爰於113年2月7日修正發布公費辦法第17條第3項，將不得申請進修年限由4年縮短為3年。

（三）公費教師義務服務期間如有授予學位進修需求可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且為符合實務運作，爰調整為公費教師(不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或平日夜間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公費教師進修需求。

（四）有關本處所提鬆綁公費教師進修限制之意見，教育部業納入「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研究計畫，評估後續辦理精進作為。

七、 為端正校園風氣、塑造正面形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於上課上班期間(含午間休息)切勿於校內外飲酒(人事處前有行文)及應營造校園友善氛圍，此乃本縣議會議員時有叮囑，且校長應有極高之道德標準以為師生之表率。

八、 有關學校端於放假之紀念日、節日或週休(下稱放假日)辦理全校性校慶暨社區運動大會(下稱全校性活動)，應於次週一辦理補假之規定，前有規定且各校皆已約定成俗，無須發文核備並遵照辦理在案。

（一）惟如次週補假日(星期一)倘逢當週遇有連續假日者(星期三～四或星期四～五)，是否調整於該連續假日前(星期二或星期三)或後 (星期五或當週的次星期一)辦理補假，授權學校於訂定課程計畫前審慎評估及須經學校家長委員會同意，得報府准駁與否再予辦理。

（二）至學生補假居家學習事宜仍應遵守相關之規定，學校應向家長說明，並安排學生自行學習、叮囑學生應注意居家生活安全。

九、 有鑑性別意識的抬頭，倘各校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材教法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者，學校端即可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進行調查。又如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或研習時，請務必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講師，並確實審核課程之內容。同時亦應確實落實對檢舉人個人資訊之保密作為，及建立明確的通報專線與舉報信箱。

十、 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加強心理健康、情緒管理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學校端應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員之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行政人員、志工、家長進行教育宣導。

十一、 鑑於縣內疑似違法事件通報或檢舉案件頻繁，非但影響校內人員士氣更是斲傷學校之聲譽，爰請各校應加強教職員工之法治觀念，務必適度安排渠等教職員工參加輔導管教知能研習或訓練，以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倘發現校園內有疑似不當管教等行為時，應立即於24小時進行通報俾利及時掌握資訊與妥善處理。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

Notes

Date: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案由 2：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國民教育法、不當管教、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及職業與技藝教育等業務宣導，請依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一、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請參閱右方 QR code。

(一)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部分修正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實施，教育部亦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性別防治準則)，請各校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二)**校園性別事件**注意事項：

1. **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
   (1)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性平法第 33 條第 2 項)
   (2)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成員中**具**校園性別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
   (3) 為保障被害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宜依法採取減少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預防或降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例如：暫時停聘或職務調動，並應經學校性平會決議後執行，且另補正辦理該處置之必要法定程序，俾利程序之完備。(防治準則第 26 條)
2. **生對生校園性別事件：**
   (1) 學校發生生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以書面公文**」將處理情形、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等資訊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
   (2) 處理生對生事件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性平法第 26 條第 7 項)
3. **學校應將處理完畢之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資訊系統**，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方可結案，並配合本府之定期督導考核（本府 113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99530 號函。
4. 本府業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公告本縣「校園性別事件流程圖」、「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及校園性別

事件處理相關範本，請各校參閱並依法調整原有案件處理機制。(本府 114 年 2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31228 號函)

5. 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頒佈(詳請參閱下方 QR code)，請各校校長務必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提醒相關人員注意可能受罰之違法樣態，切勿以身試法。(本府 114 年 6 月 1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58679 號函)

6. 請學校責任通報人員務必於性平法規定之法定時限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延遲通報依據「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之規定，依延誤時間可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請校長務必提醒所屬行政人員即時進行通報。

(三) 為利了解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狀況，並依法進行定期督導及管理，請學校如有性平事件發生：(詳見 QR code 中範例，防治準則第 40 條第 2 項)

1. 性平案件承辦人應自主建立案件處理大事紀並滾動式更新，以利日後案件之管考。

2. 本處定期(約 1.5 個月)舉行個案列管會議，請學校依限提供列管之案件處理大事紀文字 word 檔及核章至校長之掃描檔(需更新至最新辦理狀況，如未即時提供將請報告人於會議中詳述)，並務必請校長上線說明案件處理情形。

(四) 重申各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並依最新法規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本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57363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01041 號函)

(五) 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各校務必於每學期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或課程 3 次(含以上)，且時長總計應至少 2 小時，並配合本府每學期一次之定期管考及回報工作，以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推動。(本府 113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01365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41034 號函)

(六)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核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請各校務必排入行事曆，並響應

宣傳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相關資源將陸續公告於本縣國中、國小性別平等中心資源網及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本府114年6月16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159669號函)

※檢附本府校園性別事件資料專區供參，QR code連結如下圖。

二、 有關國民教育法與學生權利相關資料，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一)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授權中央相關子法亦併同訂定或修正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授權中央相關子法亦併同訂定或修正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二) 國教法除第 45 條、第 46 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 9 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中央相關子法已訂定或修正，各校可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或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請詳閱法規內容並確依新法規辦理各該相關事宜。

(三) 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讓學生學習意見表達與公共事務參與，國教法第 19 條第 2 項增列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以提升校園民主之價值。

(四) 重申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及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受理學生不服學校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申訴，本府將持續督導各校依法落實學生申訴機制。（本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51895 號函及 10 月 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59646 號函）。

(五) 重申各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府將持續督導各校依法落實學生申訴機制。(本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51895 號函及 10 月 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59646 號函）

(六)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為保障學生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學校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亦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本府 113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8196 號函）

(七) 學校每學期應針對所屬師生加強法治教育，教育宣導事項學生應就學生申訴等權益及兒童權利公約 CRC 等議題做宣導，教師則應就教師法、性平法、特殊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 CRC 之內容等，俾利師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檢附本府有關學生申訴再申訴資料供參，
QR code 連結如右圖。

三、 **不當管教**或**霸凌**調查，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法案，自 4 月 19 日起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師對生霸凌事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召開校事會議辦理。依**賡續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法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本府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25279 號函公告，並於 C.C.S.人事服務平台公告，下載網址 https：//ccs.c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7345）

1. 學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體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辦理，其中包含初步判斷陳情案件類型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組成及後續調查流程。學校請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檢視教師是否涉及違法處罰，並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2. **教師疑似及體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及霸凌學生事件建議以全外聘委員方式組調查小組。**
3. 教師疑似涉及體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流程：

(1) 簽組校事會議：

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成員為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u>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2) 知悉或接獲檢舉及通報：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或霸凌)、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或霸凌)、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16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事件，均應立即向學校

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應依法令所定時限為之，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通報。

(3) 通知是否受理：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4) 校事會議：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知悉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是否受理、決議該案調查方式校事會議決議本案調查方式(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申請專審會調查，惟師對生案件建議全外聘委員為主)。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發函請主管機關(教育局)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 3 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 3 或 5 人為調查小組委員，並應全部外聘。

*專審會調查只限申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教學不力案件。

(5) 調查階段：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 1 次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6) 校事會議審議：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校事會議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並做成決議，應為下列決議「之一」(只能決議一種)：移送教評會、考核會審議、自行輔導或申請專審會輔導、查無實證。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7) 終局處理及被害人之陳情：

*依處理結果分別依據解聘辦法 47、48 條辦理。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如：解聘、停聘、不續聘、記大過、記過、申誡…)後，發文報主管機關(教育局)備查或核准。

*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有關教師疑似體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相關資料下載連結 QR code：

（三）霸凌部份

※生對生霸凌部份

1. 教育部已將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相關表件及資料公告於「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https：//bully.moe.edu.tw/index)「檔案下載-工作手冊表單」專區，請參考運用。
2. 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
   (1) 周圍的師長朋友（導師、家長、好同學或好朋友)。
   (2) 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
   (3) 嘉義縣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3620113 或 1999 服務專線。
   (4)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
   (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3. 簡述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 學校知悉疑似生對生校園霸凌情事，應於 20 工作日內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決議案件受理與否，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建議於 5 日內完成受理程序，本府 113 年 5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9290 號函)
   (2) 決議受理後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及調查程序，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若無調和必要直

接進入調查。調和期限 1 個月，調查期限 2 個月，得延長 2 次，每次 1 個月。

(3) 調和或調查報告完成後送交防制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就調和或調查報告內容審議經集體表決霸凌成立與否，並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終局處理結果。

(4) 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終局處理結果後，函報教育處並檢附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及調和或調查報告辦理結案手續。

(5) 接獲教育處同意結案公文後，依公文內容於校安中心網站續報結案。

※師對生霸凌部份

1. 簡述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 學校知悉疑似師對生校園霸凌情事，應於 20 日內由學校決議案件受理與否，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建議於 5 日內完成受理程序，本府 113 年 5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9290 號函)

(2) 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依案件適法狀況決議由學校直接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期限 2 個月，得延長 2 次，每次 1 個月。

A. 直接調查案件，不論調查報告結論是否成立違法事件，都應直接送考核會審議，不需送校事會議審議。

B. 組成調查小組案件，一定要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否則調查報告將因程序瑕疵而無效。

(3) 調查報告送校事會議審查，由校事會議決議送教評會審議、自行輔導或送專審會審議、送考核會審議或結案。

(4) 學校做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報教育處核准，教育處核准之日 10 日內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另依公文內容於校安中心網站續報結案。

※檢附本府公版生對生、師對生霸凌處理流程圖、檢核表、承辦人處注意項及準備事項與相關資料 QRcode 連結如下圖：

嘉義縣霸凌公版資料連結

（四）關於新進及代理教師部份，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法案，為協助本縣新進及代理教師提升正向管教知能、增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識及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重點及處理程序。請各校持續進行教師關於上述之增能宣導及研習活動。本處新辦課程資訊，將另函知學校。

四、 有關各類案件結案與相關人調閱報告應注意事項：

（一）校事會議召開完竣，應檢附調查報告主動函知調查結果，並依報告內容辦理後續。

（二）校事會議辦理完竣應移社會局、警察局時，需副知教育處。

（三）獎懲完竣應報本處幼教科，案件結案應續報校安標註發文日期文號並將案件完整資料函報結果。

（四）申請調閱報告資料應保密，並去視別化。附件資料則以提供調閱報告個人相關。除性別案外，其餘案件無需逐字稿作為附件。性平案件逐字稿不需由當事人檢視後簽章。

（五）有關被害人向學校申請調查報告等資料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被害人，於依前項規定提出陳情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六）學校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8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五、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本府辦理各項計畫供各校踴躍提出申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中正大學毒防中心參訪活動及慈濟基金會無毒有我教育宣導團名畫遇見毒品反毒特展入校宣導活動計畫。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建立期初特定人員名冊，每月 20 日前至填報系統更新名單。

（三）三級預防(春暉專案)：特定人員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納編社工人員)、學

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三個月輔導工作，春暉輔導時運用教育部製發「愛他，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

（四）請各校於知悉藥物濫用案件相關情資時，依照「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落實相關規定之執行。

1. 作業流程說明

(1)學校自行清查知悉學生涉犯毒時，將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提供校外會。

(2)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並與轄區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不須每年重簽，承辦人員更替時請務必完成交接)。

2. 情資處理注意事項

(1) 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下列事項：

A. 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B. 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亦即由校外會通知檢警單位，非學校或當事人)。

(2) 相關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以保護情資提供者。

六、 有關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相關工作。

（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業列入「教育部校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通報類別（兒少保護事件>校園性別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請落實通報機制。

（二）校安通報內容有關兒少保護事件（包含校園性別事件及家暴事件等)、校園霸凌事件或教師不當管教事件等，倘涉及兒少身心遭受不當對待，除應行責任通報外，於校安通報上亦須同步登錄社政關懷 e 起來之案件編號（1 受害者應對應 1 組編號)；另自殺事件亦須登錄衛政機構自殺防治通報網之案件編號。

（三）若為社會局或衛生局等單位因案到校訪查學生，學校應主動詢問人員資訊及案件編號，並於法定時限內同步辦理校安通報。

（四）為確保校安通報機制之完整性，暢通緊急事件聯繫管道，倘若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有異動，請務必轉知校安通報人員滾動式建置與更新

緊急連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網址：https：//csrc.edu.tw/），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更新步驟詳見 QR code）（114 年預計 8 月發文）

（五）重申各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及教師不當管教事件之調查工作，得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案件調查費用補助，請各校應連同調查費用概算表函報本府申請，本府將視案件情形酌予補助。

※檢附本府校安通報相關資料供參，詳如下圖連結 QR code。

七、 賡續推動正向管教教育工作，落實零體罰政策：

（一）各級學校應落實「教育基本法」與「教師法」相關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本府教育處配合國教署每學期（約 5、6 月及 11、12 月）辦理學生體罰生活問卷抽測，以問卷能讓學校從中發現校園內仍否有疑似體罰之情形。

（三）請各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 1 次「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四）請落實校內人員相關教育宣導，若學校發生疑似不當管教事件，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 24 小時內(以校內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進行關懷 E 起來及校安通報，違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五）學校若需提供教師相關正向管教案例資訊、正向管教研習講師、具體正向輔導管教經驗分享及行政處理流程相關建議，可向本縣正向輔導團提出申請(正向輔導團秘書：新港國小-吳勝豐主任 05-3742039#13)，正向輔導團將依各校需求予以支援協助。

八、 賡續推動生命教育，強化教員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之能。

（一）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教育部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推動手冊，請各校推動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學生與家長多元生命教育活動、教師生命教育議題進修增能等。

（二）請每學期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含教育部、全縣性辦理、校內自辦、線上研習等)至少

一小時。**將在每學期末進行調查，各校校長與教職員參率需達 90%以上。**

九、賡續進行品德教育、人權教育，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工作：請學校將「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檢核普查工作列入學校行事曆，並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融入相關課程、活動或於研習中實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素材：網址連結及路徑如下：CRC 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首頁-影音專區。

十、請各校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及相關議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十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請各校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之宣導。

114-1 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十二、 有關寒暑假及課後學習活動，應依據「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並落實教學正常化。(本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67555 號函重申)

（一）每年寒暑假及課後學習活動應以學生意願為主、不強迫參加，並須取得家長同意書。

（二）課後學習活動於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實施，每日一節課，且最晚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三）每年寒假學習活動以不超過二週、總結數四十節為限；暑假學習活動以不超過六週、總節數一百二十節為限，且皆僅限於上午辦理。

（四）課業輔導不得教授新進度，且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以複習原有教材或酌量自備補充教材為原則。

十三、 有關職業與技藝教育

（一）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請各國中務必遵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等相關規定。

（二）有關技藝專班或技藝課程隨班教師之減授課標準如下：

1. 依據本府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50458 號函「嘉義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合作式技藝學程及技藝專班帶隊暨隨班輔導老師二節課減授一節課。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國民中學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與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二者擇一支領，不可重複。**

（三）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為建立本縣學生正確之職業價值觀，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1. 請本縣各國小每學年至少帶領 5、6 年級學生至本縣職業試探中心(以下稱職探中心)體驗 1 次職業試探課程。本縣職探中心設置於新港國中、水上國中及溪口國中，目前溪口國中職探中心尚在建置中，將於建置完成後函知各國小。
   (1) 新港國中開設設計職群、餐旅職群，報名方式請洽 05-3742024#41 林主任，亦可掃描下方 QR code 查詢臉書粉絲專頁。
   (2) 水上國中開設電機與電子職群、藝術職群，報名方式請洽 05-2632024#14 安組長，亦可掃描下方 QR code 查詢臉書粉絲專頁。
   (3) 溪口國中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行開辦農業職群與動力機械職群體驗活動，報名方式請洽 05-2691050#116 紀主任。

新港職探中心　　水上職探中心

2. 高中亦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本府將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函請本縣各級學校填報相關辦理成果報告(含教案、學習單、宣講海報及宣講簡報封面等)，相關表件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十四、 各校教師協助學務輔導行政庶務工作相關費用

（一）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請各國中務必遵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為協助學生事務輔導工作運作，考量學校學生事務輔導工作之運作，充實推動業務之量能，以厚植並完善各項業務之推展，補助學校教師協助學務輔導行政庶務工作之費用。

（二）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協助學務輔導行政庶務工作之費用，依學校班級數，劃分 3 階級距之減授課上限。

1. 6 班以下之學校：至多補助 40 節課減授課鐘點費。
2. 7 班以上 24 班以下之學校：至多補助 60 節課減授課鐘點費。
3. 25 班以上 48 班以下之學校：至多補助 75 節課減授課鐘點費。

（四）請各校考量校內教師協助學務輔導行政工作狀況，依計畫申請減課補助，並依核定節數辦理，以減輕校內教師執行學務及學生輔導工作之負擔。

(五) 請學校依實際執行本項目之行政庶務工作相關費用(如減授課節數鐘點費、工作費、加班費等彈性運用)支用經費。

十五、 **請各校配合填報「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資訊網)－跨國銜轉」。**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建置**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12)，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填報，長期追蹤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成效，給予專業協助，以建立穩定之教學與行政資源運作機制。

（二）學校如有跨國銜轉學生因華語文能力不足而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請至**資訊網**填報，國教署(本府)將依填報資料作為華語補救等相關經費審核之重要依據，未上網填報學校將不予補助。(註：國教署補助實施華語補救課程之對象為：雙親一台籍一外籍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但若前述雙親資料不詳，則不予以補

助；雙台籍之子女也非補助對象。非補助對象，由本府視財政狀況補助。

（三）系統之填報與管理：

1. 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網-跨國銜轉-文件下載」(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12/filedownload)下載「資訊網跨轉操作手冊_學校管理者」。

2. 為確保資訊安全，請學校自行指派專職人員負責系統管理。

3. 如有填報問題，可洽本府主責業務窗口：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電話：(05)3620123 轉分機 8918；或洽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計畫團隊，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26、2527。

十六、 請辦理「跨國銜轉學生」業務之行政人員及教師踴躍參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行政知能暨師資增能研習」，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培訓，可選擇視訊線上課程梯次或實體課程梯次，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時數。俟有新開辦課程時，將函知學校。

十七、 另檢附「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供參考辦理(或可至資訊網下載)。

十八、 因本縣承辦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調整本縣所轄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5 年 2 月 4 日。請各校須與家長充分溝通並強化學生安全宣導及加強假期期間校園安全，並請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安排課程，並確認教科圖書均於授課日前發放予學生，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2. 寒假起迄時間：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共計 14 天。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平移配合本縣辦理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所遺之課務，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課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2 月 14 日(星期六)開始為春節連假。

（二）嘉義縣 114 學年度校長研習、本縣大型活動研習、全國本縣競賽調查表，請掃描下方 QR code。

附件

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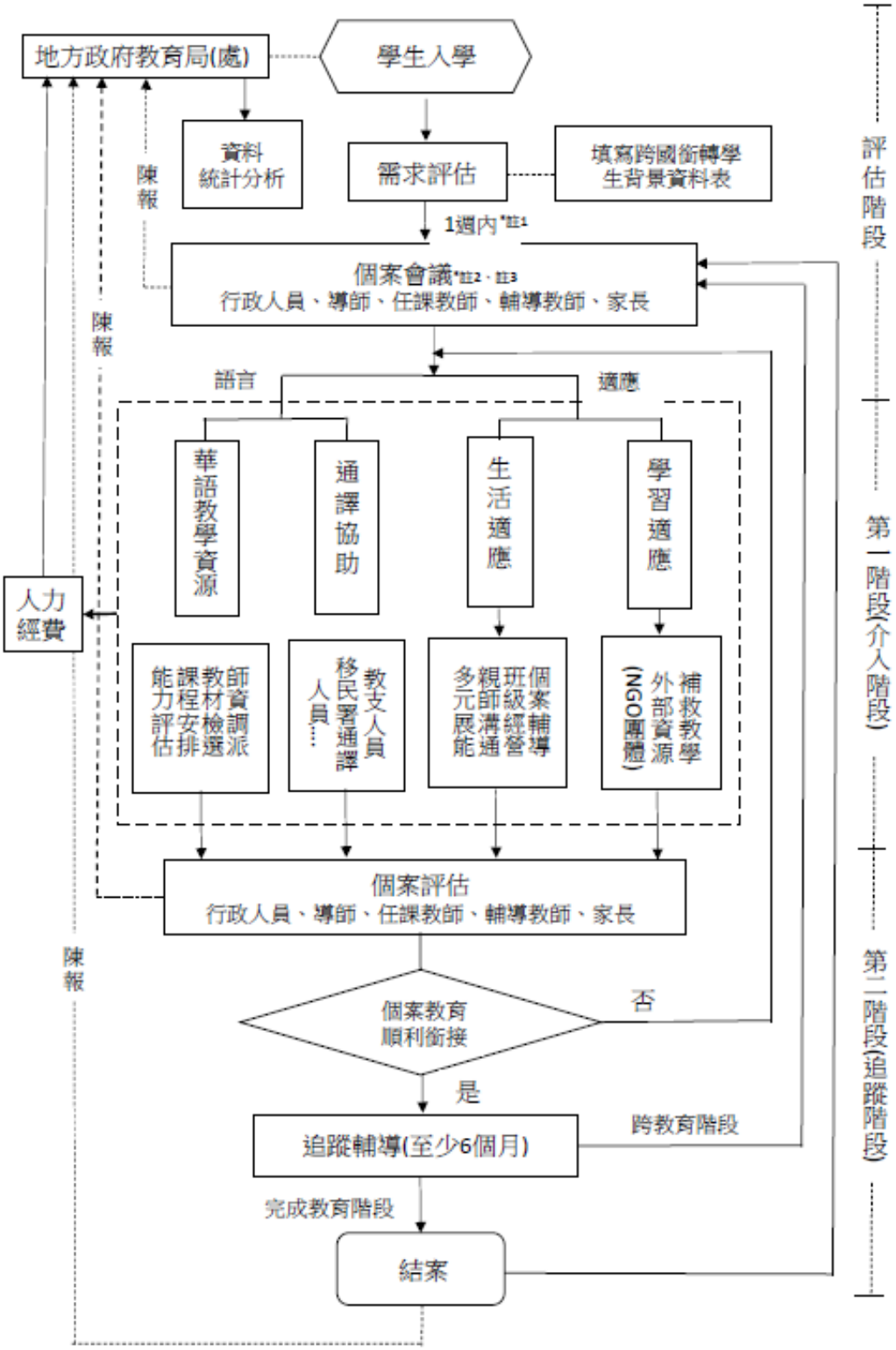

註1：個案會議應於1週內召開，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得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2：個案會議由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註3：跨國銜轉學生以留原年級為原則，經由各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註4：華語教學資源包含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
註5：召開跨教育階段之個案會議應邀請前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與會。

案由 3：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一、 藝術才能班

（一）關於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事宜，請各校配合宣導並協助報名事宜。

1. 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簡章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2. 預計辦理期程：
   （1）競賽表現入班: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開放報名，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公告審查結果。
   （2）術科測驗入班: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9 日開放報名，第一次測驗日期為 115 年 5 月 24 日，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8 時公告錄取名單。
3. 辦理學校：由學校個別辦理，惟有國中音樂班之測驗題目：由本府統一訂定、命題及相關試務作業部分：由朴子國中及新港國中協助辦理。

（二）辦理期程以公文為準，預計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函知各校。

二、 資賦優異

（一）有關 115 學年度各階段資賦優異鑑定期程如下：

1.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115 年 1 月 24 日；複選：115 年 2 月 7 日。
2.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114 年 12 月 28 日；複選：115 年 1 月 18 日。
3.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115 年 5 月 9 日；複選：115 年 6 月 6 日。

(二)關於各類資優教育方案申請及補助，鼓勵各校申請並配合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1. 資優教育方案：
   （1）服務對象：本縣資優學生。
   （2）申請資格：校內有資優學生且未設置資優資源班之學校（未申請資優巡迴輔導）。
   （3）辦理期程：每學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4）申請方式：檢附計畫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向本府申請。

(5) 經費補助：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2. 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

(1) 方案類別：領導才能、創造能力、其他特殊才能等。

(2) 申請資格：各校皆可申請。

(3) 辦理期程：每年教育部國教署經費核定後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4) 申請方式：檢附詳細辦理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嘉義縣政府申請。

(5) 經費補助：教育部國教署及嘉義縣政府補助，補助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不包括原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等經費。

3.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1) 服務對象：符合下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

①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② 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經家長或教師推薦，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

③ 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經家長或教師觀察，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

(2) 申請資格：校內有符合服務對象之學校。

(3) 辦理項目：宣導研習、人員培訓、輔導方案。

(4) 辦理期程：每學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5) 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向嘉義縣政府申請。

(6) 經費補助：教育部國教署及嘉義縣政府補助，包括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支等。

三、 請各校依鑑輔會決議事項辦理新生接收安置或轉銜等事宜，應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 舊生需於開學前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並訂定學生 IEP 或 IGP。

(二) 接收新生後，需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並訂定學 IEP 或 IGP。

(三) 請學校督導特教代理教師應完成 114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及交接學生 IEP 或 IGP 擬定之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預計 114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期程如下：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提報：114 年 8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15 日。

（2）施測：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

（3）鑑輔會：暫定 114 年 12 月 24 日，以公文通知時間為準。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提報：115 年 1 月 8 日至 115 年 2 月 19 日。

（2）施測：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18 日。

（3）鑑輔會：暫定 115 年 5 月 8 日，以公文通知時間為準。

（五）請特教承辦教師留意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助理員等服務申請時程，並請助理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於進用前或進用後 3 月內完成【36 小時職前訓練】及每年完成【時薪制：9 小時在職訓練】及【月薪制：9 小時在職訓練】。

四、 特教學生申訴事件，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鑑安輔申評會）。

（一）各校（園）對於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園）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各校（園）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三）各校（園）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並由各校（園）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園）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五、 各級學校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6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1次(故1年4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一）所有**學校**皆應於期初辦理審議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並應於期末列入檢討。

（二）**未來將納入會議紀錄為未設班學校需上傳之特教評鑑資料，此為法令規範，故請各校依規召開。**

六、 賡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落實融合教育，請各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一) 自 2014 年 12 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公布施行，推動 CRPD 是辦理特殊教育重點工作之一，為促進融合活動的辦理，將於每學年檢視各校回報推動情形，請各校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進行線上回報成果。

(二) 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就學權益及落實 CRPD 之精神，學習應包含各類課程(含適應體育課程)及參與相關活動並依學生進行合理調整，請各校應尊重學生參與意願，不得拒絕其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如因學生參與活動而衍生服務需求，得於活動辦理前 3 個月向本府專案申請經費補助。

(三) 請各校每年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成立校內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定期清查所屬(或權管)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標示(語)，如有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之用字(請勿使用「殘」、「廢」、「愛心」等字眼)，並改善校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通路可至校內各活動場所及戶外設施，並於每學年 9 月 30 日前定時檢視清查無障礙設施以創造友善環境，如有需改善應列入特教推行委員會並申請無障礙環境改善案。

(四)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學校不論有無特教學生皆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合教育宣導)，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實填報檢核表。

(五) 依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參與在職進修。(線上研習資訊：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專區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六) 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並鼓勵各校申請校內辦理推廣融合教育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提供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普通班中調整課程及社會適應之方法，使校園內普特融合。

七、 賡續落實推動校園無障礙改善作業，請各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國教署)屬優先項目為通達各戶外活動場所之無障礙通路及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與使用戶外活動

場所之空間、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的出入口、於一般廁所內供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無障礙小便器、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升旗臺(舊稱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之無障礙通路及應設置的無障礙標誌與地圖。

（三）已完成本縣校無障礙盤點作業，後續學校承辦人因業務有異動者，請務必列入交接事項(含帳密及後續應改善事項列入各校年度特推會議)。

八、 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助理人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確實完成每學年教育訓練及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填報。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應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進行填報，並於 30 個工作天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報本府備查。

（二）教育訓練：

1. 職前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2. 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非月薪制九小時以上，月薪制二十四小時以上。上述在職訓練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3. 學校應完成 113 學年度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填報，包括「工作內容」及「行為觀察記錄」等，工作內容應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責之工作範疇，切勿任意指派非業務範疇之工作，並請每週確實督導校內人員依規完成系統服務紀錄填報，學期中教育部不定時上網查詢學校填報資料情形，如學校填報資料有未完備之情事，將涉及本縣受中央補助款之額度。
4. 114 學年本縣特教活動預計辦理時間(將另函文通知各校，辦理時間依公文為準)：
   (1) 114 年 9 月 26 日：親師生融合運動會。
   (2) 114 年 11 月 28 日：國中小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
   (3) 115 年 5 月 12 日(國小場)及 6 月 4 日(國中場)：融合國語文能力競賽初賽。
   (4) 115 年 6 月 3 日(國小場)及 6 月 4 日(國中場)：融合國語文能力競賽。

九、 有關本縣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一）情緒行為專業支援部分：

1. 服務對象：就讀本縣中等教育以下各級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且經學校輔導介入至少 1 學期仍有困難者。
2. 服務內容：
   （1）間接服務：提供申請到校宣導增進教師對情緒行為問題認識與輔導之專業知能或提供教師相關電話諮詢服務。
   （2）直接服務：入校協助學校評估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及研擬、執行、評鑑、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轉介程序：
   （1）申請方式：由學校或教育處等向特教中心申請情支團隊服務。
   （2）流程：於特教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經校內逐級核章後，將核章正本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待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人員媒合情支團隊。
   （3）學校配合事項：請配合提供個案相關之輔導紀錄及行為介入相關策略資料，並根據情支團隊教師之建議實施。

（二）研習：特教資源中心將陸續規劃辦理正向行為支持團隊培訓計畫相關研習，邀請本縣學校內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特教學生之教師參與研習，提供普師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情緒與行為之專業支持，降低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情急行為問題發生之頻率並建立正向之替代行為。

十、 賡續落實推動校園無障礙改善作業，請各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國教署)屬優先項目為通達各戶外活動場所之無障礙通路及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與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的出入口、於一般廁所內供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無障礙小便器、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升旗臺(舊稱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之無障礙通路及應設置的無障礙標誌與地圖。

（三）已完成本縣 113 年度學校無障礙盤點作業，後續學校承辦人因業務有異動者，請務必列入交接事項(含帳密及後續應改善事項列入各校年度特推會議)。

十一、 為推動適應體育及提倡運動平權，請各校開放 PU 跑道供運動輔具使用。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權利運動是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的重要媒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層面應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可及性需求，確保他們能無障礙地參與運動，並尊重其自主和尊嚴。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適應體育推動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應提供適應體育服務，根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參與一般或專為設計的體育課程與活動。必要時應提供運動輔具，以協助學習與參與。教育處推動適應體育並申請專案經費購置運動輔具，如運動型輪椅，使國中小身障學童能在 PU 跑道上體驗帕運比賽項目，並培養運動習慣。

（三）台灣的身障運動平權現況：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與《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保障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權益。體育署積極建置友善運動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運動。運動輪椅是輔具而非交通工具，旨在協助身心障礙者運動，應允許在跑道上使用。

十二、 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助理人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確實完成每學年教育訓練及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填報。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應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進行填報，並於 30 個工作天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報本府備查。

（二）教育訓練：

1. 職前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2. 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非月薪制）。
3. 學校應完成 113 學年度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填報，包括「工作內容」及「行為觀察記錄」等，工作內容應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責之工作範疇，切勿任意指派非業務範疇之工作，嗣後爰請每週確實督導校內人員依規完成系統服務紀錄填報。

十三、 有關本縣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一）專業支援部分：

1. 服務對象：就讀本縣中等教育以下各級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且經學校輔導介入至少一學期仍有困難者。
2. 服務內容：

(1) 間接服務：提供申請到校宣導增進教師對情緒行為問題認識與輔導之專業知能或提供教師相關電話諮詢服務。

(2) 直接服務：入校協助學校評估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及研擬、執行、評鑑、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轉介程序：

(1) 申請方式：由學校或教育處等向特教中心申請情支團隊服務。

(2) 流程：於特教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經校內逐級核章，核章正本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待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人員聯繫後續事宜。

（二）研習：特教資源中心將陸續規劃辦理正向行為支持團隊培訓計畫相關研習，邀請本縣學校內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特教學生之教師參與研習，提供普師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情緒與行為之專業支持，降低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情急行為問題發生之頻率並建立正向之替代行為。

案由 4：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綜合宣導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一、**請轉知所屬教師有關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服務(含個別諮商、教師諮詢、到校設攤、心衛文章等服務內容)，並請確實依照學生輔導法，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家庭訪問，遇有學生特殊境遇、緊急事件或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依規定通報。**(三級輔導轉介方式、流程及到校設攤申請相關附件資料，請掃描 QR Code)

二、**請落實學校輔導工作的三級輔導，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內容如下：

1.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 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

（二）請學校依規定辦理，並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三）有關**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支持及輔導流程**

請參考附件資料。(請掃描右側 QR Code)

三、因應學輔法修法及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規定，請針對輔導工作場所及設備進行盤點，如有輔導空間及設備不足者，建議善用預算、太陽能回饋金或籌募款項逐步改善，以完善輔導場域。

四、請各校配合**推動中輟學生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措施**及若遇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請各校**依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遇流程辦理。**(相關要點說明，請掃描下方 QR Code)

五、**有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及中離生順利升學或就業，請各校多加利用：**

（一）本縣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目前設置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任 2 位輔導人員專責本計畫。

（二）服務對象：15-18 歲青少年。

1. 國三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2. 高中職中離或具中離風險學生。

（三）計畫目標：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四）實施策略：實施動向調查、追蹤關懷、探索輔導到生涯定向，採一案到底個案輔導機制，過程若無結案之個案，將一直追蹤至滿 18 歲。以利完整掌握個案之動態。策略如下：

1. 輔導會談：定期與個案進行輔導會談、諮商晤談、團體輔導，並依其問題與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2.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與服務學習、法治(含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其他與彈性運用。
3. 扶助措施：交通津貼、獎助學金。
4. 工作體驗： 安排至職場進行工作探索體驗，並補助學員薪資、見習企業津貼及勞健保。

（五）資源連結：與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勞青處、社會局、嘉義區高中職等進行資源連結，依據個案需求進行系統合作與轉介。

（六）預期效益：對於生涯尚未定向之青少年，協助進行生涯探索，及時介入輔導以找到人生方向，避免其受不良環境影響，減少潛在社會問題。

（七）轉介方式：填寫轉介單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輔諮中心(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4 樓)。洽詢電話：2949193#14、26

(轉介單下載，請掃描下頁 QR Code)

六、請依學制落實本縣114學年度國中、國小輔導人力運用計畫，並於114年9月15日前上傳學校計畫(電子檔)至CMS系統。(本府114年7月8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172602號函)

七、**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學年度皆舉辦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研習，請校方派員參加：**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一項辦理，中心每年皆會舉辦專兼輔團督及增能研習類別如下：

1. 國小專任、兼任輔導教師研習。
2.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研習。
3.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4. 暑期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5. 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團體督導（詳細資訊俟公文發布）。

（二）114年度8月至12月研習及專輔團督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負責人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創傷敏覺與正念減壓研習	陳怡婷 諮商心理師	游鈞淳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	校園性別平等與多元性別議題輔導處遇	馮溧 諮商心理師	游鈞淳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	國小專兼輔研習(含服務說明會) 校園危機事件判斷與當下處遇技巧暨危機事件前之準備教育訓練	洪錫璁 諮商心理師	游鈞淳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	國小兼輔團督(於大吉國中辦理)	吳宗儒 諮商心理師	楊濰瑄
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	國小兼輔團督(於民和國中辦理)	王菀姿 諮商心理師	楊濰瑄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	國中小專輔團體督導	曾正奇心理師 陳孟芳心理師 沈玉培教授	呂鳳鑾

		石麗如心理師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國中專兼輔研習(含服務說明會) 校園危機事件判斷與當下處遇技巧暨危機事件前之準備教育訓練	洪錫璁 諮商心理師	游鈞淳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國小兼輔團督(於忠和國中辦理)	吳宗儒 諮商心理師	楊濰瑄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國小兼輔團督	王菀姿 諮商心理師	呂鳳鑾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國中小專輔團體督導	曾正奇心理師 陳孟芳心理師 沈玉培教授 石麗如心理師	呂鳳鑾

八、**請各校每月務必於 10 日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事宜，減少本府稽催行政工作，另填報內容務必詳實並落實輔導工作，填報窗口有異動請更新系統聯絡資訊，請配合辦理。**

九、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 條第 2 項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一般學生(非特殊教育生)適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然若特殊教育生確有輔導需求，亦可經評估會議後通報。**請各校落實轉銜輔導通報相關事宜，將高關懷學生列冊管理，並運用轉銜輔導辦法賦予原就讀學校逕予行政通報之權力，將經專業評估後認有持續輔導必要之轉銜學生，運用通報系統之通知對新就讀學校產生預警效果**，期能為此類需要持續輔導之學生，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之輔導與服務。

十、**有關本縣 114 年度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請參閱以下 QR code 瞭解入案流程。**

（一）本案為國教署推動之計畫，為了預防有傷害他人身體、生命之虞的學生返校後再度犯案，故建置本計畫作為預防措施。

（二）對於本計畫有相關諮詢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學生輔 導諮商中心－陳睿諺社工師(05-2949193 分機 10)進行聯繫。

（三）115 年度本計畫將持續辦理。

十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請落實貴校114學年度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另自112年起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考核項目，如專任輔導教師於學期中有異動者，請務必將異動名冊資料函報本府。

十二、 **請各校加強自殺傷防治宣導：**

（一）因應兒童及青少年自殺傷通報與死亡率逐年攀升，且自傷方式**以穿切工具占71%為最高**，故請學校加強切穿工具使用教育、情緒自我檢測照顧、正向宣洩、求助管道資源……等相關資訊進行宣導。

（二）**當學生**出現自殺傷行為時，請各校依法**立即通報衛生局**，及**進行校安通報**。

（三）在處理傷口、安撫情緒後，請學校一二級立即介入輔導與關心，了解學生自殺傷的動機及做相關處遇，並與家找討論學生狀況。若該位學生長期情緒低落、有多次自傷經驗或為高風險家庭、高關懷學生，建議讓該生持續穩定接受二級輔導，並同時與三級保持良好聯繫，如有需求或緊急情況應立即轉三級協助。

（四）了解是否有其他學生因此事件受到影響，必要時請專兼輔、導師進行班級宣導，針對影響較大的學生進行個別關心或團體輔導。學校可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討論一二級介入方式，或申請入校宣導及三級輔導資源。

十三、 114年度學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駐區分配表(114.6.30更新)

分區	鄉鎮別	所轄學校		班級數	專輔人員	
		國(高)中	國小		心理師	社工師
第一區	東石、布袋、義竹、鹿草、	東榮國中、過溝國中	東石(含型厝分校)、塭港、三江、龍港、下楫、港墘、龍崗、網寮、雙溪	國中：2校 國小:10校(含分校)	陳柔榛心理師(偏遠) 駐點：塭港國小	
		布袋國中	布袋、布新、景山(含振寮分校)、永安、新塭、新岑、好美、過溝、貴林、竹村、大鄉	國中：1校 國小:12校(含分校)		陳睿諺社工師(偏遠) 駐點：好美國

	朴子					小
		義竹國中	義竹、南興(含東華分校)、光榮、和順、過路、重寮、下潭、竹園、松梅、後塘	國中：1 校 國小:11 校(含分校)		黃宜靜社工師(偏遠)駐點：義竹國小
		鹿草國中、東石國中、朴子國中、嘉科實中(國中部)	祥和、朴子、大同、嘉科實中(國小部)、鹿草	國中：4 校 國小：5 校	楊濰瑄心理師	
分區	鄉鎮別	所轄學校		班級數	專輔人員	
		國(高)中	國小		心理師	社工師
第二區	六腳、新港、太保、溪口	新港國中、嘉新國中	新港、文昌、南新	國中：2 校 國小：3 校	李曜任心理師	
		太保國中、永慶高中(含高中部)	太保、安東、新埤	高中：1 校 國中：2 校 國小：3 校	呂鳳鑾心理師	
		溪口國中	溪口、復興、古民、柴林、美林、柳溝(疊溪)	國中：1 校 國小：7 校(含分校)		簡珮涵社工師(偏遠)駐點：溪口國中

		六嘉國中	六美、北美、更寮、灣內、六腳、蒜頭(含潭墘分校)、安和、月眉	國中：1 校 國小：9 校 (含分校)		孫沐紅社工師(偏遠) 駐點：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分區	鄉鎮別	所轄學校		班級數	專輔人員	
		國(高)中	國小		心理師	社工師
第三區	大林、民雄、梅山、竹崎	大林國中	大林(含排路分校)、平林、三和、梅山、梅北	國中：1 校 國小：6 校 (含分校)	游鈞淳心理師	
		民雄國中、協同中學(國中部)	民雄、東榮、三興、大崎	國中：2 校 國小：4 校		林玉英社工師
		竹崎高中(含高中部)	興中、秀林、福樂、竹崎、鹿滿、內埔、圓崇	高中：1 校 國中：1 校 國小：7 校	劉芮妤心理師	
		梅山國中、大吉國中	社團、中林、大南(含安靖分校)、菁埔、松山	國中：2 校 國小：6 校 (含分校)		黃明蟾社工師(偏遠) 駐點：中林國小
分區	鄉鎮別	所轄學校		班級數	專輔人員	
		國(高)中	國小		心理師	社工師
第四區	梅山、竹崎、	民和國中(含慈輝分校)	光華、中和、中興、大湖、民和、內甕	國中：2 校 (含慈輝) 國小：6 校		劉淑菁社工師(偏遠) 駐點：民和國中

	番路、阿里山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太興、瑞里、瑞峰、太和、仁和、來吉、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國小部)	國中：1校 國小：7校		邱國智社工師(偏遠) 駐點：瑞峰國小(暫定)
		昇平國中	義仁、龍山、桃源、沙坑、梅圳、太平	國中：1校 國小：6校	待招聘心理師(偏遠) 駐點：龍山國小	
		阿里山國中小	達邦(含里佳分校)、十字、香林、阿里山國中小(國小部)	國中：1校 國小：5校(含分校)	待招聘心理師(偏遠) 駐點：阿里山國中小	
分區	鄉鎮別	所轄學校		班級數	專輔人員	
		國(高)中	國小		心理師	社工師
第五區	水上、中埔、番路、阿里山、大埔	中埔國中	隙頂、黎明、大有、中山、沄水、同仁、中埔、頂六、社口	國中：1校 國小：9校	姚佩吟心理師(偏遠) 駐點：同仁國小	
		忠和國中	義興、成功、南靖、忠和、和睦、和興	國中：1校 國小：6校	郭仰晏心理師(偏遠) 駐點：義興國小	
		大埔國中小	大埔國中小(國小部)、	國中：1校 國小：4校		待招聘社工師

			新美、茶山、山美			(偏遠) 駐點：大埔國中小
		水上國中	水上、大崙(含塗溝分校)、柳林、北回	國中：1 校 國小：5 校(含分校)		孫 婉 萍 社工師

十四、　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家庭脆弱性指標」，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考量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參考樣態及家庭脆弱性指標執行多年，為更貼切實務運作需求，進行滾動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脆弱性因子增列「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

（二）基於偏差行為少年如具學籍，應由教育機關(構)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處理，修正脆弱性因子為「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三）為引導各體系落實「一主責多協力」之工作模式，通盤調整有關涉及跨網絡合作「參考樣態」文字，以符合實務合作運作機制。

（四）因應實務，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脆弱性因子，並列為高度脆弱性；至原 16 項脆弱性因子計 7 項調整脆弱性程度：

1. 原 7 項高度脆弱性，調整為 5 項。
2. 原 7 項中度脆弱性，調整為 10 項。
3. 原 2 項低度脆弱性，調整為 1 項。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及「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電子表單，配合實施期程同步線上作業。

※檢附家庭脆弱性指標修正對照表、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相關資料供參，詳如下圖連結 QR code。

Notes

Date: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 ▶

教學發展科

案由 5：新課綱及教學卓越、校長領導卓越獎業務宣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高中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藍圖亦是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請高中學校精進課程計畫並落實課程發展，以符應課綱內涵及相關配套規定。

（一）課程系統從 110 年開始採用比對系統，由文字顏色可看出複製與否。除了既定原則，課程計畫檢視共識如下：

1. 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學生能力指標應緊密連結。
2. 本土語言應開設在高一且須多元呈現。
3. 多元選修課程近三年未開設課程宜刪除。

（二）學校依規定如期發展課程並召開會議，確實擬定課程計畫且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接受課程計畫審查。(https：//course.tchcvs.tc.edu.tw/)

（三）課程計畫檢視不通過者，將啟動諮詢輔導機制，進行學校課程計畫輔導訪視。必要時，結合高中教育輔導體系及高中優質化辦理入校陪伴，俾以完備課程計畫與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二、國中小課程發展應為滾動修正的歷程，為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請各校落實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達成一般性補助考核規定項目：

（一）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教育處備查，教育處進行課程計畫備查時，應檢視內容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

（二）並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其中第 4 項規定，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係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三）有關議題之課程實施，請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辦理：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四）另有關教育部為增進學生身體活動，降低學習壓力，鼓勵國民中小學於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安排活動、實作或選修性質課程，以提升

學生學習熱情及身心健康。倘學校目前不易達成前開排課方式，請以此為目標，逐年推動實施。

三、為培訓並鼓勵各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學卓越獎評選，本縣研擬「教學卓越・精彩領航」計畫，歡迎各校踴躍參與，相關內容包含：

（一）嘉義縣內培力：

1. 工作坊：115 年 1-6 月辦理增能工作坊、觀摩演示及發表會。
2. 教學卓越縣內初選評比：115 年 1 月份。
3. 提振士氣拔尖計畫：高中組、國中組、國小及幼兒園組各遴選出 1 校，補助每校 2 萬元參加教學卓越獎複賽。
4. 邀請專家學者至獲選學校進行系列性輔導(每校 3 萬元)。

（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詳見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期程如下：

1. 複賽計畫公告：114 年 12 月發文公告。
2. 縣市初賽：115 年 1 月份。
3. 複賽繳交期限：預定於 115 年 4 月份繳交。
4. 複選發表順序抽籤：預定於 115 年 5 月份。
5. 複選議程公告：115 年 6 月份公告詳細之複選時間、地點及上場順序。
6. 複選方案發表：115 年 7 月份。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6：關於本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及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學校應於開課前，依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本府將學生選習語言調查納入正常教學視導，請貴校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且落實調查新生選習本土語文之語別及提供舊生申請更換語別之機制，並依規定排課，避免學校因師資或排課因素，請學生或家長調整原選習語別，以保障學生選習權益。

二、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符合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聘任資格教學人員人數滿足開課需求：採計 114 年 9 月 10 日前各校於人力資源網 2.0 所提列之數據，請各國民中學持續鼓勵在職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考取相關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三、另各校若無合格授課師資，應優先遴聘具備資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申請遠距直播共學，且直播共學量能有限，各校仍應致力提升現職教師具本土語專長「實體」授課比率，提早規劃相關師資整備，以降低排課與配課困擾。

四、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臺灣手語列為國家語言，並於 111 學年度起於各教育階段列為部定課程，為推動臺灣手語之合格師資到位，本府亦補助相關人員薦訓代課鐘點費，鼓勵各校提出申請。

五、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及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等相關獎勵措施持續辦理，請各校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參與認證及推動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授課。

六、本縣鄉土教材「家鄉 100 問 2.0」，改版工作期程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校協助依改版工作期程配合辦理。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7：配合本縣課程計畫備查及協助與輔導學校透過課程評鑑精進課程與教學發展，114 學年度起辦理「國小主任組長課程教學領導協作跨校社群」。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參加對象為本縣各國民小學教務（導）主任及教學（務）組長，全縣共劃分為 11 個社群。

二、每個社群由一所學校擔任召集學校，並由該校校長擔任群長；另邀請社群內一位主任協助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計畫執行與社群運作。

三、社群運作配合各校課程計畫備查進程，安排定期運作，每學年至少辦理 6 次，並由縣級輔導小組提供專業協助與引導；各社群將依共同不排課時段進行活動安排。

四、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辦理跨校社群線上說明會，說明計畫架構與運作方式。

五、114 年 8 月內完成各社群成員名單確認，並彙整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利後續社群安排。

六、請各校校長加入所屬跨校社群之通訊群組，掌握社群動態，並給予支持與協助。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8：本縣 114 年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數位學習計畫，請各校配合推動措施。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本縣 114 年數位推動有三大目標：

（一）師生皆能善用科技工具。

（二）落實「可用」、「會用」、「活用」科技 3(善)用策略。

（三）數位入校，陪伴領航。

二、相關重點推展事項：

（一）行政規劃推動：善用教育部 MDM 系統，請各校妥善規劃載具使用及教學應用，鼓勵師生善加使用。

（二）(教育部 KPI) A1 及 A2 課程教學增能研習：請各學校督導並掌握未完成之教師(含代理教師)，儘快完成基本數位教學增能培訓。

（三）(教育部 KPI)每校每年至少 1 場次數位模式公開授課：請各校指定不同教師進行教學演示，並鼓勵教師校內及跨校分享交流。

（四）善用數位平臺：除免費的數位平臺(如因材網、Cool English、均一、學習吧等)外，請各校善用本縣 113 年採購的數位軟體(相關連結均已建置於數辦網頁)及 114 年各校自行採購的軟體，做有效的學生學習補充及應用。

本縣統購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一覽表：

採購年份及授權 軟體名稱	113 年採購授權期限
翰林雲端學院 Teams Lites 教師派卷、派片	選購之國中、高中/自 114.02.16 起至 115.08.31 止
力宇 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臺	選購之國中/自 114.02.16 起至 115.08.31 止
PaGamO	全縣 5-8 年級/自 114.02.16 起至 115.08.31 止
國語日報數位精選版	全縣國小/自 113.09.01 起至 114.08.31 止
特教好教材	特教班及資源班/自 114.04.01 起至 115.09.30 止
康軒雲學校跨版本全科派卷+派片	全縣國小 3-6 年級/自 113.10.30 起至 115.01.31 止
康軒雲學校跨版本全科派卷+派片	全縣國小 3-6 年級/自 113.10.30 起至 115.01.31 止

（五）支援各校數位學習推動：

1. 減/代課費：請各校善加利用，以減輕各校執行人員負擔。

2. 各校若有多餘載具，請與數辦聯繫，將請數辦調撥回去整理，由數辦做整理後借用給需求或指定學校，並同步做 MDM 系統調整。
3. 數辦可借用之數位資源：藍芽喇叭、無線麥克風、手寫板、實物投影機、手機&平板腳架、網路攝影機、滑鼠筆、網路橋接器、無線 HDMI 傳輸器、觸控筆、滑鼠等(詳見數辦網站)，請各校善加利用。
4. 有關本縣統一採購少量大型屏幕分配原則：
   (1) 增班學校為優先(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大於 108 年前瞻計畫補助數及後續縣府已撥補數)者。
   (2)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縣府補助班級教學用之大屏已損壞不能維修者，經本府實際確認後，依現有數量做分配。(程序：請學校先報文，再進行現場評估，確認後核撥)。
   (3) 請各校善用教學資源，並利用各校的各項經費，善做維護。
   (4) 也鼓勵各校積極參與中央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申請。

（六）114-117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將進行資訊科技教室電腦主機及顯示器等設備改善，以及部分普通班大型顯示器汰換(以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主)。各校須配合事項於採購案決標後進行說明。

擬辦：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案由 9：有關 2030 雙語政策，請各國中小配合推動英語相關計畫及作為。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落實英語課英語教，依本府 112 年 3 月 1 日府教發字第 1120045589 號函意旨，各國中小應依「嘉義縣推動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111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排定時程表推動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於授課班級實施全英語授課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50%以上。

二、請各校教師踴躍帶領學生參加教育部所推出之酷英平臺比賽與自學活動，或擔任酷英平臺研習講師及參加教案徵稿比賽，以提升本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說及表達能力並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營造優良英語教學環境。

三、為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國教署統整現行已推動之相關雙語學習計畫（包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自 114 學年度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

（一）本計畫提出三個面向，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跨國締結姊妹校，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供學校選擇申請，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各模式如下：

1.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2.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3. 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4. 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二）再次提醒：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原「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計畫」、「跨國締結姊妹校計畫」不再個別徵件，又「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亦不再設算經費。

擬辦：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案由10:有關推動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教學能力培訓及認證計畫，預計於114學年度推行，請各校依規辦理。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計畫目標：使各校教師了解課室英語之推廣原則與策略，運用課室英語於課堂中，提高課堂中英語的使用比例，跨出雙語教學第一步，漸次邁向領域雙語教學之實踐；增強一般教師運用課室英語之信心，透過認證計畫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全校雙語學習氛圍並建立標準化的課室英語教學評估系統，作為日後雙語教育推動的重要參考。

二、認證對象:本縣轄屬各國中小校長及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分領域學科)。

三、認證方式：

（一）前條所指認證對象之教師,須先參加課室英語培訓增能研習3小時。

（二）教師以影片紀錄課堂中實際運用課室英語之情形，由本府聘請委員依課程暖身、呈現教學重點、進行練習活動、進行產出活動、結束課程五大面向進行審查，每一面向分數為 20 分，總分達 75 分為認證通過。

（三）通過認證者，由本府頒發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證書。

（四）具以下資格者免參與3小時培訓研習：

1. 已取得「教育部雙語次專長」證書者。
2. 英語學系(或英語/外文相關科系)或英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者。
3. 於其他縣市已取得認證者。

四、獎勵方式：

（一）個人獎勵:取得認證之教師每人嘉獎 1 次,每人以敘獎 1 次為限。

（二）學校獎勵:本府於115年7月31日前依以下分組統計各校通過認證之教師數，另由本縣函文各組「認證通過教師人數比例前十名」之學校，統一辦理敘獎（未達20%比例之學校不予敘獎)。

1. 國中組。
2. 班級數為6班(含)以下之國小組。
3. 班級數為7班(含)以上之國小組。

四、教材：

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製「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參考手冊2.0」及「國中小生活英語參考手冊」(本府112年8月22日府教發字第 1120205941 號函);「課室英語桌遊卡遊戲手冊」電子檔及遊戲說

明影片(網址：https：//reurl.cc/G49103)(本府 113 年 4 月 19 日府教發字第 1130099968 號函)，供大家參酌使用。

擬辦：相關計畫與獎勵方式另案函知，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11：有關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TFETP 外師、TFETP 全時教學助理、ETF 教學助理、ELTA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相關規定，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計畫目標：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國教署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爰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TFETP 外師、TFETP 全時教學助理、ETF 教學助理、ELTA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透由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本國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與共備課程，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並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二、學校辦理本案計畫注意事項：

（一）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及全校每週應開設部定英語文課程之節數，申請1名以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是類人員每週授課以 20 節為原則；得採合聘方式辦理，並以 2 校合聘為原則，合聘至多每週減課 2 節)。

（二）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僅能教授國小 3 至 6 年級與國中教育階段，且須與本國教師協同授課，不得獨立授課；其目的為協助本國教師進行英語教學，範圍包括部定英語文課程與校訂課程(英語融入彈性課程)，其他科目僅能進行課程共備，不得教授雙語或跨領域學科。

（三）ELTA 教學助理僅可針對部定英語文課程、與英語文教學相關之彈性學習課程等英文聽說部分，擔任協同教學人員，不得教授雙語或跨領域學科。

三、TFETP 計畫（本府 113 年 5 月 14 日府教發字第 1130119423 號函、113 年 5 月 22 日府教發字第 1130130996 號函，不含學術交流基金會 ETF 及 ETA 教學助理、ELTA 助理）自 113 學年度起，本縣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聘僱契約請增列附錄 D、附錄 D1，考核除原校內平時考核外，納入輔導訪視作為綜合評斷，請轉知貴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配合辦理。且將依紀錄表及考核分數給予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獎勵，相關獎勵及考核規定將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另案簽辦。

擬辦：請學校配合辦理，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案由 12：有關 114 年度特色課程及教學亮點發展計畫，請排定 114 年需參與認證學校依規提出特色文本參與認證，以提升計畫成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目的：為落實一校一特色教育政策，引導學校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課綱)校本課程的多元發展，展現優質特色及亮點，特辦理此計畫。

二、認證項目：學校特色認證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學校自行制定特色主題，特色學校內容主題，應依本縣創新教育白皮書之教育願景、三大綱領、行動目標為基準，落實十二年國教精神、聚焦校本課程之發展（認證項目已非六大習慣，再麻煩留意）。

三、認證之評鑑方式，採初審、複審二階段實施：

（一）初審：各校於期限內(114 年 8 月 8 日前)送交書面資料，並均需進行 10 分鐘簡報。

（二）複審：由評選委員會對於該年度特色學校擇優到校訪視。

四、審查標準：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佔 40%)：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學生適性發展，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共同協力校務發展。

（二）教學創新與學生學習表現（60%)：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與學校環境，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

擬辦：

一、請排定 114 年送件學校，務必依規定時程送件。另鼓勵其他學校亦可參與認證。

二、114 年排定參與認證學校：

（一）完全中學及國中組：水上國中、太保國中(已函府報請同意免送)、東石國中、鹿草國中、梅山國中及民和國中等 6 所。

（二）國小組：來吉國小(已函府報請同意免送)、大鄉國小、塭港國小、三江國小、過溝國小、網寮國小、東榮國小、茶山國小、美林國小、黎明國小、新塭國小、月眉國小、大崙國小、同仁國小、梅圳國小、太興國小、仁和國小、十字國小、沙坑國小、山美國小、古民國小、布新國小、新埤國小、忠和國小、中山國小、沄水國小、秀林國小、六腳國小、新美國小等 27 校。

三、若排定年度送件顯有困難者，請函文敘明原因，本府會另為處置；若欲提前參與認證者，亦可函文告知。

案由 13：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期末訪視委員對學校執行學習扶助之觀察和改善建議，提供各國中小精進學習扶助方案之參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訪視委員對學校執行學習扶助之觀察

（一）整體評價與成果

1. **通過率與進步率提升：**多數學校國英數三科未通過率下降，進步率達60%至 100%，部分高於全國平均，顯示成效良好。
2. **開班情況與受輔率：**多數學校四期皆有開班，惟部分僅開設數學或寒暑假未開班，影響受輔率。
3. **行政推動力與配合度：**行政團隊理解方案、紀錄詳實，有效宣導，並積極爭取民間資源協助輔導。

（二）教學實施與教師表現

1. **教學策略多元性：**教師多結合紙本與數位工具，運用遊戲、生活化素材提升學習興趣，惟少數仍偏傳統教學。
2. **師資培訓與資格：**多數學校教師已完成 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並積極鼓勵進修。少數學校面臨教師意願低或缺乏研習證照導致師資不足。
3. **教學紀錄與評量系統：**教師普遍能完整填寫「教學日誌」和「能力指標成長紀錄表」。各校科技化評量系統的使用頻率差異大。

（三）學生回饋與學習動機

1. **學生學習意願提升：**學生普遍反映學習扶助班易於理解，老師親切，且獎勵機制(如全壘打獎、雞排獎勵、刮刮卡)能有效激勵學習動機。
2. **對未受輔學生的補救措施：**學校會利用晚自習、數位平台、導師課餘輔導或大學生一對一等方式照顧未受輔學生。但少數學校在追蹤與補救策略上仍有不足，需再加強。

二、　待改善問題與建議

（一）**提高學生提報率及受輔率：**建議提高篩選測驗施測提報率以掌握學生狀況，加強宣導與家長的溝通，鼓勵其參與學生的學習過程，並拓展開班時段（如早自習、課後），讓更多學生參與。

（二）**科技化評量系統運用深度不足：**教師大多能登入系統，但如何更有效運用數據分析於全班性教學仍有加強空間，建議提供更多科技化評量系統運用、差異化教學等專業培訓。

（三）**教學方式較為單一：**部分教學仍偏重講授與紙筆練習，缺乏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的多元策略，建議鼓勵教師嘗試遊戲化學習、實作體驗、小組合作等多元教學方法。

（四）**未受輔學生的追蹤與輔導不足：**部分學校缺乏完善的追蹤與輔導機制，要建立完善的追蹤與輔導機制。

擬辦：請各國中小參考以上建議，完善學習扶助施測、數據解讀運用、開班受輔、師資培訓、課程教學、學生追蹤與輔導和動機提升等面向。

案由 14：有關混齡（生）教學實施計畫，請各國小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為促進學生群性培養，教師專業成長，落實有效教學，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提高學習品質，特辦理旨揭計畫。

二、為逐年擴展辦理層面與效益，114 學年度請學生人數 40 人以下之學校務必加入混齡（生）協作計畫，若學校因校內有具體精進教學及提升學力的措施而不加入，須詳細敘明內容及成效，並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免於參加。

三、為應對少子化挑戰並維持教學品質，混齡教學是一項重要策略，跨校混生教學則是這一策略的延伸做法，旨在提供更多資源和平台，協助學校教師提升教學成效，同時促進學生的群性發展和鞏固其基礎學力。

四、參與混齡（生）協作計畫應以學校成長的思維來看待，鼓勵老師為學生付出，並積極協助提升學生的學力。

擬辦：請各國小配合辦理。

案由 15：請確實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落實人員身分資格查核及課程教材審核機制。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國教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本縣學校皆於 109 學年度前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訂定各校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旨揭注意事項著重於人員資格及課程審查，規範內容如下說明：

（一）校外人士指除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判定以有無正式聘書認定，且排除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輔導團團員、巡迴教師及所屬機關遴派之專業師資等。

（二）因課程需進用或運用上述人員請依規提出申請,可參考申請表範本,且該人員應填寫入校須知並簽名。

（三）申請表所述課程及教材須落實申請程序及審（備）查作業，部定校訂課程可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紀錄，非部定及校訂計畫可參考審查表範本。

（四）相關課程及教材內容，需以書面、網站或其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五）除落實校外人士進（運）用規範，請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用志工或提供長期協助者所需之職能訓練。

（六）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前述事項、家長諮詢及申訴，並統整校內分工。

（七）相關資料（申請表、入校須知及非部定校訂審查表）請貴校務必妥善保存，並配合督學訪視及縣府抽查時提供。

三、請貴校於每學年度末至 CMS 填報，填報後檢核表即可由填報系統產出（表格版本亦可使用），逐級核章後相關資料正本妥善留存校內。

四、相關疑慮可見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現場執行 Q&A 及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

五、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提供旨揭注意事項第 4 點修正、相關範本（學校要點公版、申請表及入校須知)修正，請各校留意並同步進行修正。

六、相關資料請至本縣教育資訊網查詢或掃描右側 QR code。

擬辦：請各校務必依規落實人員身分資格查核及課程教材審核。

案由 16：有關嘉義縣科學教育中心北回二館太空館一日遊學及特展參訪導覽服務，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北回二館太空館建築是以台灣「福爾摩沙衛星一號」的外觀為為設計發想，以太空、綠能及太陽觀測為發展目標，希望打造一座雲嘉南太空科普的發展重鎮，也是全國首創以太空教育為主體的科學教育館。

二、本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遊學課程結合「2049 媽祖遶月太空站特展」與「原力 hie 科學影展」（每月更新影片），設計一日遊學課程，安排學生參訪及探索體驗課程，並且強調手腦並用，學習國際太空站及原民射箭手作課程，培養學生好奇探索的科學素養。

擬辦：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辦理一日遊學，預計於 114 年 8 月函文各校調查需求，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官網　　FB 粉絲專頁

Notes

Date: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 ▶

國民教育科

案由 17：有關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案、114 年度冷氣汰舊換新、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說明：

一、依循「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校園能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EMS）至 118 年 11 月 14 日保固期間內，廠商每年須辦理一次教育訓練(至少 2 小時)，以建立基礎維護能力，114 年預計於 9 月份辦理；114 年度 EMS 設置案則由本府統一招標，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得標，陸續依各校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進度安排入校施作，請受核定補助學校儘速完成電改及冷氣裝設作業，俾 EMS 廠商儘速入校施工。

二、有關 114 年度本縣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之局部電力改善工程及冷氣採購案，本府業以 114 年 2 月 18 日府教國字第 1140043120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8 日府教國字第 1140162046 號函核定永慶高中(國中部)等 60 校辦理，為達 114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成績考核指標，請學校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並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前報府核結，倘有賸餘款，各校不得自行使用。

三、為響應本縣「班班有冷氣」政策，落實能源教育，請各校務必依據「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暖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本府業於 114 年 2 月 8 日撥付冷氣電費至本縣縣立高中及國小附設幼兒園(府教國字第 1140032630 號函諒達)，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撥付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至本縣國中小學(府教國字第 1140032443 號函諒達)，前述補助經費，各校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竣。另本案冷（暖）氣電費之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僅限用於經常門），並應於 114 年度執行完竣，倘有未執行完竣之賸餘款，學校應辦理繳回。

四、有關 115 年度公立國中小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目前教育部尚未核定經費及公布設算方式，俟教育部核定後，將再據以核定各校經費，至 115 年度公立高中及附設幼兒園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亦將參照上開教育部設算方式補助予學校。

擬辦：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以賡續完成旨揭計畫及 114 年冷氣汰舊換新。

案由18：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聘用，請各校依規定進行人員聘用與經費申請。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一、**說明：**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各校務必覈實計算**”每月1日”**參加公、勞保之人數，建議每月1日避免安排大型活動，及減少調派相關教育人力，以免遭社會局裁處。(**裁處金額為基本工資額度**)

二、依據本府111年11月2日府教國字第1110271887號函，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年度經費，係由本府專案計畫經費動支，本府從未同意將該項經費納編入學校年度預算科目支應，請各校依規定向本府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切勿將該經費編入學校年度預算，若有發生上開情事，本府將依規定給予懲處並凍結經費撥付。

三、為紓緩本縣財政，有關補助各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以**13班以上**之學校為原則，並以學校學期與寒暑假期間投保人數覈實補助經費。

（二）**各校至多申請一名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若依該法計算方式需進用身心障礙2名以上之學校，請優先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工作權。

（三）各校於人員出缺或新進人員聘用時，請於**簡章列入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以維護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

（四）請各校切勿浮濫聘用代理、代課及兼課教師。

（五）學校技工、工友等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而屬超額進用者，請柔性調查是否願意移撥至身心障礙者不足之學校。

擬辦：請各校配合本專案進行身心障礙人員聘用及相關經費支出。

案由 19：有關防汛準備及災害通報案，請學校落實防汛準備及災害通報工作。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說明：

一、重申汛期及颱風季節時，請各校務必落實自主管理及通報。於颱風或豪大雨警報發布時，確實做好各項整備工作。(本府 114 年 5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40128830 號函諒達)。

二、請學校於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整備通報時，務必進行災前防汛安全檢查，發現缺失立即改正；完成安全檢查後，請校長核閱並將核章紙本掃描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114 年度/學校自評表/校園安全檢查/天然災害管理檢核表」項下。(請參考運用教育部研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附表 1.4「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確實執行防汛檢核作業)

三、若有災損及停課情形(無則免)，請至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教育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以利掌握最新災損及停課情形；事後亦請完成「結案作業」。

四、學校所在地震震度達 4 級(含)以上，請於疏散集結後立即依上揭計畫附表 1.11「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進行建物安檢，並參照附表 1.12「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判斷是否停課放學或學生安置，如非上學時間請學校於學生上學前完成建物安檢。另請學校盡速依附表 1.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進行校園初步檢查並核章，倘有災損回報時請一併檢附佐證。

五、請學校務必建立緊急聯絡人窗口，與社區村里長保持聯繫，即時掌握學校及各項災情。亦請於開學前完成建置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並請適時更新。

六、因應新學年度校長異動，請有異動及新初任校長再確認是否已加入/退出所在學校**地區災防群組**，以利各項防災訊息之暢達傳遞。

阿里山鄉

太保、朴子、義竹、鹿草、六腳

大林、溪口、新港、民雄

水上、中埔

竹崎、番路、
大埔

東石、布袋

梅山鄉

擬辦：請學校落實防汛準備及災害通報工作，確保師生汛期間的安全。

案由 20：有關「普通班」增減班核定及抽查案，請依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說明：

一、為讓縣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提報「普通班」班級數核定時有所依循，本府特訂定**「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原則」**，並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91897 號函函頒在案，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重申，各校應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規定，落實學區制，招收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學生，不得招收學區外學生(勿越區招生)；本府是依學校提報之學區內學生數核定班級數增減班。

三、學校為增班，商借學生事件偶有所聞；呼籲學校切莫為之。

四、重申，本府訂於 9 月就各校進行「普通班」學生人數調查(包含紙本調查、雲端系統調查、實地訪查)，倘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任一個年級「實際就學」學生人數相較各校提報之人數為少，致依該原則規定**涉及減班時，本府將於下學年度減少該年級一個班級數。**

五、又，經本府查證編班不屬實者，相關人員將依規定懲處，情節重大者將核實凍結相關預算，併納入年度校長成績考核事項。

擬辦：請依規定辦理。

Notes

Date: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 ▶

幼兒教育科

案由 21：修正「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科

說明：

一、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二、本次鑑於實驗教育學校與一般公立學校之辦學理念不同，為廣納具實驗教育精神之多元人才，爰修正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出缺，本府得優先就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及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遴選後聘任之，不受第八點規定之限制，並由本府組成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會辦理遴選。

三、本府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府教幼字第 1140085694 號函修正發布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22：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之薪資，自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報酬 280 薪點支給一案。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科

說明：

一、本案補助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原則為公私立國民小學全校總班級數 7 至 20 班者(含分校分班、集中式特教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每校核定配置行政人力 1 名，每年每名中央補助新臺幣 52 萬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

二、本縣為實質照顧上開行政人力及鼓勵士氣，自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起，行政人力之薪資調整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報酬，專科以上，280 薪點支給，折合薪資 38,948 元，本案經費已納編學校預算，惟 114 年 8 月至 12 月超出經費由本府另案核撥。

三、另本案充實行政人力如因故離職，請學校務必函報本府，俟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甄選。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23：本縣各級學校(含國小附幼)40 歲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健康檢查補助一案。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科

說明：

一、本縣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40歲以上教育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校長自107年 6 月起納入補助對象，自 109 年度起將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專任輔導教師納入，另附設幼兒園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自 111 年度起比照上開對象納入補助，補助方式為每 2 年 1 次，每次補助額度為 4,500 元。

二、為照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人員身心健康，推動自主健康管理，落實預防勝於治療之保健觀念，本縣自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長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比照正式教師。

三、辦理方式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縣公立各級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40 歲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惟於現職學校服務連續滿一年。

（二）補助額度：每人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每次最高補助 4,500 元。

（三）差假及健康檢查時間：符合補助資格者，每 2 年核予 1 天公假，在不影響學校課務、校務之運作原則下，優先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於學期上課期間進行健康檢查者，課務需自理，不排代。

（四）核銷方式：符合資格者，應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先行墊付，於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逕向學校申請補助;是項補助費用，應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24：有關本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14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一案。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科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6000589N 號函及本縣 114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嘉義大學家諮中心)辦理，服務對象為本縣所轄各級學校之教職人員（含代理教師）。

三、計畫內容分為：

（一）生活層面：包括壓力調適、人際議題、情緒管理、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法律諮詢轉介等。

（二）工作層面：包括孩童輔導與管教、親師溝通、工作適應、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規劃、學校危機事件因應調適等。

（三）家庭層面：包含原生家庭、婚姻家庭導致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現職工作之運作等。

四、計畫項目：電話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採預約制）、支持性團體方案或體驗性工作坊、心理危機介入及其他與課程諮商輔導支持相關事宜。

五、申請流程：

（一）個別諮商輔導：

1. 由教師自行或經學校轉介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及同意書後，以**密件處理**，傳真至嘉義大學家諮中心(05-2732439)或是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05-2266596)提出申請，正本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嘉義大學家諮中心。

2. 嘉義大學家諮中心評估開案所需資源，經評估開案後，由該中心轉介適當心理服務資源，提供個案諮商、諮詢服務，若需資源轉介，將提供精神醫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及資源轉介。

（二）團體諮商輔導：

1. 由教師或學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後，以**密件處理**，傳真至嘉義大學家諮中心提出申請，正本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嘉義大學家諮中心。

2. 嘉義大學家諮中心收案評估開案所需資源，經評估開案後，由中心轉介適當心理服務資源，提供團體或工作坊課程進行服務。

（三）心理危機介入：請直接撥打嘉義大學家諮中心電話（05-2732439）或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05-2068657)進行連繫，連絡人嘉義大學家諮中心主任或承辦人員。

六、如有需求人員請逕至嘉義大學家諮中心官網參閱計畫內容或下載相關表件(網址：https：//www.ncyu.edu.tw/fcc/Contents?nodeId=60460)。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

擬辦：請各校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案由 25：有關「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調整及新增相關功能一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2190 號函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復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涉性別事件通報查詢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情事：……。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再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配合性平法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調整及新增相關功能，說明如下：

（一）調整本系統與法務部「刑案資料庫」查詢比對頻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本系統使用者於每日晚間 12 點前送出查詢名冊電子檔，查詢比對結果將於隔日由系統派送信件通知檢視確認。前開功能調整業於本系統「最新消息」及「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說明欄位，先行公告周知。

（二）整合查詢功能：為簡化運用本系統辦理不適任情事查詢流程，本系統「查詢專區」項下「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及「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業整合為「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與「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各機關（構）及學校上傳查詢人員名冊，可一併查詢教育部及其他部外機關系統（資料庫）資料。

（三）新增查詢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內經調查成立性騷擾之通報案件：為協助學校依前開性平法、涉性別事件通報查詢辦法等規定，查詢擬任及現職人員是否具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情事，教育部業與勞動部議定，經由本系統向該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下簡稱勞動部系統），查詢比對人員是否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調查成立性騷擾之通報案件。自即日起學校可至本系統「查詢專區」

項下「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辦理查詢。

（四）新增主管機關查詢所屬辦理定期查詢紀錄：為利各主管機關依通報查詢辦法第 12 條規定督導所屬機構及學校落實同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有關對現職教育人員辦理定期查詢之規定，本系統「查詢專區」項下新增「所屬定期查詢紀錄稽核」，提供各主管機關查詢所屬機構及學校執行「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之紀錄（可顯示辦理查詢之日期、查詢筆數及查詢機關別）。

四、各校於新增使用者帳號供同仁辦理查詢或通報不適任人員資料，務請確認所設定帳號權限確屬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並詳實填列個別使用者之各項資料。嗣後職務異動時應主動辦理交接，重新申請接任人員帳號並停用原承辦人員帳號，嚴禁帳號共用或沿用。學校運用本系統辦理查詢作業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Notes

Date: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 ▶

終身學習科

案由 26：請各校善加利用本縣公共圖書館資源，鼓勵親師生參與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提案單位：終身學習科

說明：

一、請鼓勵貴校師生申請借書證，以使用公共圖書館資源，請貴校彙整師生資料後，向鄰近鄉鎮市立圖書館申辦借書證。

二、辦理借書證不只能夠借閱實體書籍，尚可免費借閱下列兩個平台之電子書：「HyRead ebook」、「台灣雲端書庫@嘉義縣」，登入平台所需之帳號、密碼和個人書房相同，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末 6 碼。

三、請申請至所屬鄉鎮市立圖書館或縣立圖書館班訪，讓學童認識圖書館，進而使用圖書館資源。

四、持學校借閱證可以至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 200 冊圖書供師生閱覽，至嘉義縣立圖書館則可以借閱 600 冊。欲申請本館書車運送縣圖書籍到校，請於上班時間撥打 05-3799978 分機 22 聯絡翟先生。

擬辦：請各校協助共同提升本縣閱讀力。

案由 27：為維護生命安全，請貴校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利用多元管道多加宣導。

提案單位：終身學習科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政策，本府已函請各校務必將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納入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落實執行課程教學，相關教材可使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交通安全課程教學手冊、授課簡報及學習單等線上資源。

二、針對學生無照駕駛行為，請學校對違規學生進行輔導關懷，了解學生無照駕駛之原因(如通學需求、同儕關係或其他)，並與家長保持聯繫改善無照行為；如已達法定年齡但尚未考照者，可鼓勵學生前往駕訓班參加機車駕訓課程及完成考照。

三、請學校透過課程、多元教學活動、親師座談會及班週會等時間教育及宣導，增進親、師、生正確通行及安全駕駛觀念，維護彼此安全。

擬辦：請各校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深植正確通行及安全駕駛觀念。

案由 28：學生如欲於校外課後學習，應選擇合法立案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提案單位：教育處終身學習科

說明：

一、教育部所設立短期補習班資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提供查詢各縣市已立案短期補習班，為確保學員權益，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應選擇合格立案短期補習班。

二、教育部所設立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資訊網（https://afterschool.moe.gov.tw/），提供查詢各縣市已立案而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為確保學員權益，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應選擇合格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三、已立案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於建築及消防公共安全設備上皆須符合規定，能保障學童安全。

四、如發現學生受到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人員不當對待，請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以為維護生命安全。

擬辦：請各校協助宣導上述事項，讓學生及家長能選擇合法立案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案由 29：本府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函頒「嘉義縣特殊優良教師及推薦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表揚要點」，並核發特殊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六千元，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

提案單位：教育處終身學習科

說明：

一、本府為表揚教師楷模，恢宏尊師重道傳統，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特訂定「**嘉義縣特殊優良教師及推薦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有關適用對象、推薦名額及推薦標準請參照本要點，推薦類別分為行政組及教學組。

二、本要點特殊優良教師推薦與評選流程：

（一）學校依現職教師編制員額推薦。

（二）經初審及複審評選出特殊優良教師。

（三）複審由委員到任教學校實地訪視及資料審查。

三、本要點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名額與獎勵：

特殊優良教師以 30 名為原則，每人頒發獎座、獎金 6,000 元、獎狀及嘉獎二次。

四、本要點條文可至以下網址參閱

https://law.cyh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17

擬辦：請各校踴躍推薦優秀教師參加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評選。

案由 30 推廣語文教育，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之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請踴躍參與語文競賽。

提案單位：教育處終身學習科

說明：

一、為鼓勵本縣教師及競賽員參與語文競賽，今年首次辦理複賽頒獎典禮，公開表揚語文能力優異者，以增進榮譽感與成就感。

二、結合全國語文競賽行前說明會，辦理授旗儀式，凝聚競賽員及指導教師向心力。

三、對於榮獲全國決賽特優之競賽員及其指導老師，頒發獎金 12,000 元整，以資鼓勵。

擬辦：請各校持續推動語文競賽，積極培育本縣優秀選手，以傳承並弘揚語文文化。

案由 31：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全國花燈競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提案單位：教育處終身學習科

說明：

一、為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提升教師花燈製作技巧，充實並活化教學課程及內容，本府於 114 年 7 月 8 日至 114 年 8 月 6 日已辦理完畢 4 場次花燈製作研習，俾利各校參加 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全國花燈競賽。

二、競賽組別：

<table>
<tr><td>競賽組別</td><td>報名資格</td><td>備註</td></tr>
<tr><td>親子組（國小、幼兒園）</td><td>全國公私立國小、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幼兒園親子、師生共同製作。</td><td rowspan="5">每件作品報名人數上限為 7 人(含作者及指導老師)，作者不得與指導老師重複。
1.各競賽組別每件作品之作者最多以 5 人為限，指導老師以 2 名為限。
2.親子組之作者得採親師生、師生或親子等方式組隊、國中組及高中職組</td></tr>
<tr><td>國中組</td><td>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 生共同製作。</td></tr>
<tr><td>高中職組</td><td>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師生共同製作。</td></tr>
<tr><td>大專社會組</td><td>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含各級學校教師)。</td></tr>
<tr><td>機關團體組</td><td>全國各機關團體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td></tr>
</table>

		之作者得採師生組隊，惟各組作者之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可同學層跨校組隊，但不得跨組參賽。

三、有關花燈競賽重要期程暫定如下：

（一）報名：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上網報名

（二）收件：11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每日 9 時起至 15 時止

（三）頒獎典禮：115 年 3 月 14 日

（四）撤展：115 年 3 月 16、17 日

擬辦：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全國花燈競賽。

Notes

Date: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 ▶

體育保健科

案由 32：有關本縣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如列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為了提升本縣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達到校園午餐安全及品質的保障，請各校務必請廠商、食材供應商提供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請各校午餐承辦人員或團膳業者務必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登打當日的菜單及食材資訊，以致平臺能確實呈現午餐驗收資訊。

三、為使用食材補助經費核算系統申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金，請各校配合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所有食材資訊確實登打，15 日前將學校統一收據及申請補助金相關文件送審。

四、學校辦理午餐請依學校衛生法成立學校午餐工作供應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委員中現任家長應占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中央廚房學校成員及家長組成，請納入受供餐學校成員及家長。

五、為使教育部補助學校聘用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發揮專業效能，重申有配置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之學校，執行秘書由營養師擔任，減輕學校教師行政負擔，讓教師專責教學工作，避免事權分歧，以有效提升午餐行政效率。

六、請根據學生體能變化與各年級需求調整午餐供應量，以應對學生的成長需求，午餐食物設計供應以目標值為主，為達目標值之供餐份量，可增加豆類、全穀類、低脂肉類和新鮮蔬菜的使用，以提升餐食的營養價值，並減少過多的糖分與油脂攝取。

七、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及熟食送餐司機，請於 113 學年度開學前 2 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後得從事餐飲工作，請務必協助所屬人員完成。

八、落實智慧化午餐運送物流管理，請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學校，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熟食運送管理平台系統，每日上傳溫度感測器及 GPS 管理裝置等相關資訊。

九、本府業以 113 年 6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41376 號函頒予各校學校午餐剩食及廚餘回收管理流程，請各校參酌並配合。

十、為有效管理及減少午餐剩飯菜打包問題並落實廚餘回收制度，各校應透過源頭管理，於用餐時搭配飲食教育及本縣用餐禮儀規範，並覈實紀錄廚餘量，作為調整菜單之依據，達到剩食量之目標。

十一、 考量食品安全，避免剩食導致食物中毒，建議剩食以廚餘處理方式為原則，倘若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有打包需求，填妥申請表後，由學生或導師向午餐辦公室提出申請打包剩飯菜，並參酌管理流程原則辦理。

十二、 學校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辦理，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應儘速送醫、通知本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及 2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配合本縣衛生局提供留樣之查驗及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之緊急傷病處理情形紀錄。

擬辦：請各校依教育部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縣午餐剩食及廚餘回收管理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 33：有關學校午餐業務管理措施，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請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2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使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8小時。

二、請學校關注餐飲從業人員是否有不適症狀，有嘔吐、腹瀉症狀者應暫時停止與食品接觸之工作，待症狀解除至少有 48 小時後始得恢復工作，調理食品應遵守「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徹底加熱」之五要原則。

三、臺灣地區諾羅病毒主要流行季節為 11 月到 3 月間，應加強學校廚房、廁所、共用空間及物品之消毒工作，建立廚房從業人員、學生、學校教職員工常用肥皂清洗雙手的良好衛生習慣，並於洗手檯張貼正確洗手步驟。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34：有關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規範，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規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請各校落實履約管理，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二、採購契約(範本)請學校明訂食材採購應配合農業部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優先採用三章一Q標章標識食材，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肉類與蛋類則一律採用國產在地之產品。

三、請學校應依契約確實驗收食材及查訪團膳廠商,就違規廠商予以記點或暫停契約處理。

一、倘查證發生不良事件屬實，查核結果將納入學校招標評選參考，情節重大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35：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宣導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並請依第 19 條規定，將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納入學校與業者簽訂之契約內容。

二、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公告修正「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將堅果種子類食品、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之包裝食品等 2 類食品納入可販售之品項，並明定校園販售之食品標示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請學校配合辦理，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三、請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我檢查管理，學校供售餐盒、點心、飲品等食品，請確依「學生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衛生法」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等相關法令辦理，落實校園食品衛生管理。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36：有關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宣導及活動，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設置飲食教育專區,提供飲食教育相關電子教材，如製作食物與營養、飲食與健康促進、食物產製原理與安全、珍惜食物、飲食無話、社會互動等動畫、電子書、健康小常識等資訊，並以專題報導方式分享學校成果與特色，作為學校實施飲食教育之參考。

二、本府已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供學校營養師、教師等相關人員依現場需求，因地制宜並適時與學校午餐、課程領域及議題互相結合、彈性參考運用，以強化學生營養觀念，協助學生養成健康飲食習慣。

三、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結合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請學校藉由「彈性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由學校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漁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課程。

四、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公告食農教育相關場域，包含課程、教學活動等。另為維護學生餐與戶外教育課程之安全及保障，自 111 學年度起將戶外教育理賠納入保單條款,凡參與戶外課程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或失能者，其理賠金由 100 萬元提升至 300 萬元。

五、為提升學生對於飲食文化、食材來源之了解及增進環境保護意識，本府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溯源食材政策，請學校以午餐為主體，結合 24 節氣與在地食材，實施健康飲食、食農教育。

六、為落實永續低碳飲食政策，並強化「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本府鼓勵學校師生共同響應「一週一蔬食、健康愛地球」及「校園永續低碳蔬食日」等飲食減碳行動，透過學校午餐加強推動，培養學生低碳飲食習慣與糧食永續概念。

七、因應氣候變遷、減少碳足跡並同時兼顧營養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植物為主飲食手冊」,國教署已公告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請各校多加利用，落實環境友善飲食之重要性，請學校查閱與利用。

八、本府積極配合響應永續低碳健康餐,請各校配合推廣校園永續低碳飲食，國教署持續辦理「蔬食食材」結合「烹飪技巧」之課程研發蔬食菜單、學校廚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學校營養師增能研習,俾利提升學校廚務人員蔬食烹飪技巧能力，讓學生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的蔬食，俾利推廣校園永續低碳飲食。

案由 37：有關校園食物中毒預防及處理作業，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食品中毒案件。

二、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鑑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活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三、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四、請自辦午餐學校配合辦理事項，應遵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衛生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等相關法令，據以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

五、請外訂團膳學校配合辦理事項，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將廠商資料送本縣衛生局加強稽查。

六、前揭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七、前揭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第 9 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八、請各校針對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前置處理及平時預備作業：

（一）應建立校園食品中毒通報流程，並建立食品製備及供膳作業、場所、跨處室分工及通報完善處理機制。

（二）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落實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 8 小時。

九、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聯繫本縣衛生局處理，並於 2 小時內儘速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十、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並依程序通報本縣衛生局後，該局會主動派員至學校收取「留樣餐點檢體」，請學校不可由廠商自行送驗；人體檢體送驗及收取流程，亦需配合本縣衛生局調查及指示處理，學校確實掌握有腸胃道症狀之學生人數及就醫人數後，應配合本縣衛生局指示建立人體檢體盒發放名冊，協助收取人體檢體盒，並通知本縣衛生局到校回收檢體，俾

利病因物質判明及釐清食品中毒原因。

十一、 請學校針對疑似食品中毒之緊急傷病處理情形，應將緊急傷病項目、事件原因及經過、處理情形、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等相關事項登錄於校安通報系統，以供作為食媒性疾病流行病學調查資訊。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38：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成果，有關檢討建議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本縣所屬學校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已於113年12月完成，國中小理學及尿液檢查異常比率以牙科最高。牙科異常中又以齲齒比率最高，因此牙齒保健觀念的推廣落實不可鬆懈，減少甜食（如飲料）攝取，三餐飯後刷牙更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二、國中血液生化檢查項目以飯前血糖異常比率高居第一，恐造成糖尿病的發生。所以要擁有健康的生活唯有從校園做起，針對飲食、運動、建立良好習慣，配合學校營養教育，以及 SH150 適當的運動雙管齊下，才能讓學生有健康吃、快樂動、睡眠足的健康生活。

三、請各校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採購，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說明，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招標，以維護健檢品質，並由承作醫療院所到校執行檢查工作，以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制度。

四、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請各校如期上傳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俾利學生健康資料收集、分析及整合。

五、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學生健康管理工作，並持續關懷其治療矯治情形，俾利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六、請各校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所列相關器材及耗材，適時更新補充與維護，並注意有效期限，以發揮健康中心功能。

七、上述檢討建議事項，本府將不定期到校訪視。

擬辦：請各校務必倡導無糖校園與健康體位的運動習慣，呼籲家長關注兒童換牙階段之牙齒生長情形，注意個案學生的健康情形，並落實推動健康體適能與正確飲食的觀念，打造一所讓學生身心健康的快樂校園。

案由 39：請各校持續加強辦理健康促進三大重點：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預防近視，儲備好視力能量：

（一）國小階段學童，積極提升「遠視儲備量」，以延緩近視的發生或度數加深。

（二）減少近視 2 個秘訣：眼睛肌肉放鬆＋眼軸增長變慢實證發現，增加戶外活動是視力健康的保護因子，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也證實，每週在戶外活動至少 11 小時，可減少近視發生或度數加深，學童每天戶外活動達 120 分鐘以上，因為戶外陽光可促使人體生成維生素 D 而強化免疫力，並會刺激視網膜產生多巴胺，減少眼睛肌肉緊張，延緩眼軸(眼球的長度)增長，預防近視。

（三）護眼通關密碼「3010120」：請老師及轉知家長要提醒孩子 3010120 Eye 眼密碼：「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另外也有增加親子互動的「Eye 眼動起來兒童律動 MV」，利用時間運動可培養同學及親子關係，讓孩子輕鬆記住護眼秘訣，從小建立用眼好習慣。

（四）請參考本縣教育網教學資源(Eye 眼好視力寶典)

二、口腔保健：

（一）口腔保健方法推廣：

1. 每天喝足白開水
2. 減少糖份攝取
3. 使用含氟漱口水
4. 無水潔牙技巧
5. 使用牙線進行牙間清潔

（二）本縣出版「口腔保健幸氟祕笈」(本縣教育網教學資源)，請提供國小學童參考使用，將正確的口腔保健觀念納入日常生活中。

三、健康體位：

（一）本縣出版「健康體位 Easy Go-嘉義縣健康體位教學模組教師手冊」，由平林國小教師團隊撰寫，適合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將健康體位融入生活技能，培養學生「少糖、多蔬果、多活動、正常作息和充足睡眠」習慣，請運用落實在學生日常生活中。

（二）請參考本縣教育網教學資源。

案由 40：有關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為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本府持續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針對學校有經期生理需求的學生免費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二、各校發放方式應同理取用者的感受，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以取用或領用者使用習慣，避免採用實名登記制度，請學校備妥相關生理用品及配套措施，設專人管理及檢視定點放置儲放環境之妥適性。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41：有關學校環境衛生教育，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環境部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請學校配合於校內活動避免使用瓶裝水、一次性免洗餐具，俾利循環政策之推廣。

二、為維護學校公廁廁間環境衛生，短纖維衛生紙遇水較易快速分散，廁間馬桶及管路於平時使用正常者，丟入衛生紙沖掉無阻塞之虞狀況下，請張貼衛生紙丟馬桶圖示加強宣導。

三、學校用水應行注意事項，須經煮沸或滅菌處理再行供水，並避免製水儲存後二次汙染。廚房烹調用水應充分煮沸，並使用清潔劑清洗餐具。

四、因應熱傷害宣導，為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極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各校可多加利用，以提升師生熱傷害的認知與應變能力，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並下載相關素材。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42：有關校園綠化美化工作，請注意校園樹木保育維護，避免任意砍除。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1 年 10 月 3 日函頒「本縣學校校園樹木修剪、移植或移除等作業執行原則」辦理。

二、邇來民眾反應學校校園樹木或花草物適時修剪整理,影響校園環境並恐生校安事件之虞；另部分學校於校園樹木移植或移除時未報府同意自行處理，造成民眾或愛樹團體來府陳情。有關樹木處置原則臚列如下：

（一）校園內有關樹木非有特殊原因，應禁止任意砍伐，避免造成家長民眾等觀感不佳，有違環境教育與綠化保育之目的。

（二）若校園有已砍除樹木之地區，請規劃補植適合之樹種或評估適當之場域復育栽種合適之喬木或灌木以綠美化校園。

（三）請各校持續維護樹木棲地，提供樹木良好的生長條件，俾讓動物有良好棲息地，以形成自然的環境教育場域。

（四）請各校確實做好校園綠化美化工作，並不斷宣導及闡述環境教育的重要性，亦鼓勵同仁參加環境教育認證，課程設計能與 SDGS 接軌，相關倒塌枯死的樹種再利用，與生活科技結合，進行創客教學，朝資源永續零廢棄邁進。

三、本次風災造成部分校園樹木折損和倒伏，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優先修剪保活：針對仍具生命力之樹木，請依修剪原則清除枯、老、病、弱枝，維持主幹強健與樹形結構完整，提升復原能力。

（二）珍貴樹木如完全枯死應移除：無復原可能之珍貴樹種，進行安全砍伐與移除，避免潛在風險。

（三）木材回收與標售：

1. 若移除之木材具完整性、無病蟲害且符合法規，得作為家具、裝飾品或紀念用途等再利用。
2. 屬具經濟價值之公有資產者，請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公開標售，相關作業由總務單位依規定處理。
3. 替代植栽：如移除為校園具有文化、生態或景觀價值之珍貴樹種，請評估適當地點進行補植，並參考最新綠美化作業指引。

四、為利各校後續作業,建議參照樹木修剪原則實施修剪作業,包含確立主幹、清除不良枝條、維持活冠比例與安全，以兼顧生長與安全。

擬辦：請各校詳閱以上內容，並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學校校園樹木修剪、移植或移除等作業執行原則」：

案由 43：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請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請各校校長督促業務同仁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政策，並積極規劃學生游泳課程之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實施游泳課程(含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課程)以期達到「零溺斃」之目標。

二、請各校校長督促業務同仁多元宣導(如利用學生朝會、聯絡簿張貼標示、教師課堂融入教學等)教育部「救溺五步，防溺十招」，提醒學生避免至無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落實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教育宣導。

三、本縣游泳教學資源中心 114 年將持續辦理「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4 月至 6 月底完成本縣所轄(高)國中小辦理 150 場，每場次 1 節課之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藉由入校宣導水域安全，深化教育人員及學生防溺觀念，學習簡易浮具之製作及提升相關救溺知能，進而減少學生溺水事故發生率，以降低溺水死亡人數，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有關 114 年本縣游泳教學資源中心預計辦理學生游泳課程(第一期、第二期)經費申請及實施暫定如下：

（一）第一期：游泳課程經費申請 1 月，實施期間 4 月至 6 月。

（二）第二期：游泳課程經費申請 6 月，實施期間 9 月至 11 月。

（三）請依公文內容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及核銷。

（四）因教育部游泳經費持續縮減，如需彈性調整計畫，再麻煩各校配合辦理。

擬辦：為維護學生學習游泳及防溺自救知能之權益，若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於正課時間實施學生游泳課程教學，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一週敘明原因函復本府備查並作為教育部體育署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依據。

案由 44：各校應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請各高中、國中、國小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10035008B 號函、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一）1110040878 號函暨本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諒達）、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諒達）、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42017 號函（諒達）辦理。

二、學校體育班聘有專任運動教練者，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新制）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舊制）相關規定，落實教練之管理。

三、教育部體育署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之進(運)用及管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本府並以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函知各校，重點摘述如下，請務必詳閱前揭注意事項內容，並落實相關規範：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外聘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指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

（二）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時，應與外聘教練簽訂契約，並依前揭注意事項於契約及簡章中納入相關內容，進(運)用外聘教練前，應由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該外聘教練有無第五點所定不得進（運）用之情事；家長會並應將簽訂之契約，報學校備查、學校應將簽訂之契約報本府備查。

（三）學校或家長會為進（運）用外聘教練，應訂定審查程序，於依審查程序審查合格後進(運)用，並以書面詳實記錄。訂定前揭審查程序時，請於簡章規範應考人應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以作為積極條件之一，確保應考人具備該運動種類之專業。

（四）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函報本府，以報部撤銷證照。

四、另依本府 113 年 12 月前函，各校針對進入校園內）對於校園內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人員，於聘任或進(運)用前及聘任或進(運)

用後，除依相關法令落實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外，另須簽訂契約，並建請於所訂契約內載明查詢時間及結果，以確認進用人員無各該規定所定不得聘任或進（運）用之情形。

擬辦：請於進用協助或從事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人員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並落實運動教練之管理及訂定書面契約，敘明教練工作之職責及義務等，另將契約報府以維護學生權益。

案由 45：有關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應確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各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6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45568 號函辦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訂，該法擴大保障各行業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於學校適法範圍由原本的實驗（習）場所擴大至全校，適用對象也由勞工擴大至工作者。

三、學校辦理採購工程與外包承攬業務時，為避免學校因職業安全衛生危害或意外發生時需負相關法規所訂應賠償之責任，請學校應於合約中載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及危害告知，使合約簽署人（單位）了解合約中之責任與義務。

四、為有效保障學校實習場所及學校師生職業安全，請各校務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應措施，擬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落實執行，以進一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五、依據本府 114 年第 1 次「嘉義縣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會議紀錄，重點摘述如下：

（一）請各國小、國中、高中校長強化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二）設置職業安全作業主管及對職安方面制定相關管理計畫。

（三）各學校如有實驗室，針對有害之化學藥品，做管理及追蹤。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46：有關本縣辦理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全中運係全國最大型的學生運動賽事，本次主視覺是「115 年全中運超越在嘉義」。

二、賽會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3 日，預計辦理包括田徑、游泳等 21 項運動種類，且將於 115 年 4 月 18 日晚上於嘉義縣立棒球場舉辦盛大的開幕典禮。

三、吉祥物是可愛「Q 寶」及「蛙寶」，代表樸實的嘉義人及嘉義人的好朋友諸羅樹蛙，一起生活在這片豐饒的土地上，代代相傳。

四、依據「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9 點，由本縣承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國際性比賽，除球類聯賽、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外，其運動獎勵金加倍發給；故 115 年全中運運動獎勵金將加倍發給，請各校協助培訓事宜。

五、11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全縣各縣立高中、國中、國小配合全中運賽事停課；115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0 日補課；另原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課程亦調整至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上課。

六、全中運為大型運動賽事，所需工作人員眾多，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協助辦理。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Notes

Date: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 ▶

運動發展科

案由 47：有關嘉義縣立田徑場部分室內空間、嘉義縣立游泳池及水上鄉全民運動館 OT 委外經營之場地資訊，請協助轉知親師生。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說明：

一、嘉義縣立田徑場部分室內空間及嘉義縣立游泳池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委託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開始營運，其中田徑場室內空間包含：健身房、羽球場、桌球室、武術教室、多功能教室、舞蹈教室及角力教室等。相關營運時間及收費標準可至該公司臉書及官方 line 查詢。

facebook　　LINE@

二、水上鄉全民運動館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與禔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ROT 契約，嗣取得使照後，將儘速試營運，提供民眾使用；該館設施包含瑜珈韻律教室、新型態健身房、飛輪教室、桌球室、全齡體能訓練場及 6 面羽球場。

擬辦：請各校協助轉知，踴躍使用本縣體育場館，如有疑義可洽詢承辦人陳冠甫先生(05-3622730#2001)。

案由 48：嘉義縣立田徑場進行多項工程，戶外操場將暫停開始，請協助轉知親師生。

提案單位：教育處運動發展科

說明：

一、田徑場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開工，電力改善工程於 114 年 8 月 13 日開工，8 人制足球場工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開工，考量操場之草皮及跑道將進行翻新整修，故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至 115 年 1 月底操場對外暫停開放使用。

二、另，田徑場委外經營之部分室內空間包含:健身房、羽球場、桌球室、武術教室、多功能教室、舞蹈教室及角力教室則正常對外營運。

擬辦：請各校協助轉知，如疑義可洽詢承辦人陳雪莉小姐(05-622730#2000)。

案由 49：本縣「智遊嘉義、健康無限」數位走跑平台計畫及運動 i 臺灣計畫，請協助轉知親師生踴躍參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提案單位：教育處運動發展科

說明：

一、本縣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智遊嘉義、健康無限」數位走跑平台計畫，推出結合數位科技與行動裝置的專屬 APP，於嘉義縣內 8 處場域建置智慧感應設備，兼顧民眾健康並提升運動風氣。8 個場域包括嘉義縣立田徑場、中正大學、民雄運動公園、大林運動公園、水上國小、新港國小、東石國中及永慶高中，民眾可下載 APP「MySports」，即日起到 114 年 12 月 17 日止，在場域內走跑累積里程就可參加抽獎，里程數越多、抽獎機會越多，好禮總值超過 50 萬元，包含 iPhone、iPad、Garmin 手錶及超商禮券等。詳情請至官方網 站查詢，網址 QRcode 如下:

二、本縣 114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總計 123 項，活動項目包含健走、馬拉松、足球、羽球、壘球、親子趣味活動等，每月活動場次可至大嘉義起來運動臉書查詢。

擬辦：請各校協助轉知，如有疑義，數位走跑平台計畫可洽詢承辦人古家綺小姐(05-3622730#2005)、運動 i 臺灣計畫可洽詢承辦人戴易臻小姐(05-3622730#2010)。

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 ▶

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 50：有關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家庭教育成果檢核系統自評，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有關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應優先提供家庭教育資訊予小學註冊新生之主要照顧者，惠請各國小協助發放贈送。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辦理。

（二）根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為陪伴家長與孩子展開新一階段學校與家庭生活，以收家庭教育預防之效，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除依規定提供小學註冊新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外，另提供幼兒園小班及國中註冊新生之家長等家庭教育文宣品，以提供家長親職教養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等資訊。預計於 9 月 1 日以前運送至貴校，請協助簽收並於始業式或適當場合辦理贈送事宜。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二）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府授教家字第 1140158926 號函請各校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前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線上填報系統（併於第 1691 號表單）填報 113 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情形。

（四）本案屬學年度成果調查,考量學校常有職務調動及人事更迭之情事,為利下學年度（114 學年度）調查工作，請務必將本案納入工作移交清冊。

三、依家庭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為瞭解學校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執行情形，作為獎勵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依據，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請各校至**嘉義縣家庭教育成果檢核系統**(https://fameva.cyc.edu.tw/)

完成自評。

（一）檢核項目含行政組織與運作、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建置專區網頁與行銷、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優點與特色或優良事蹟。**以上項目由承辦人自評後，需經校長於系統同意送出**才算完成。

（二）檢核結果通過之學校，得優先申辦「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輔導考核獎勵」實施計畫，成立家庭教育專業成長團體；學校或學校承辦人員得依每年「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志工表揚實施計畫」參加甄選並提報縣府獎勵表揚。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51：有關本縣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人員意外團體保險投保事宜。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一、「志願服務法」於 9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於該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願服務者辦理基礎及特殊訓練，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申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二、「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各學校)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請各校務必依法辦理志工保險事宜。

三、請各校依規定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險對象須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請各運用單位依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號：LP5-113033)」分為二部分：1、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5 年 11 月 5 日止，得標廠商：新光產物保險及第一產物保險公司；2、全日型 24 小時期間-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5 年 11 月 5 日止，得標廠商：第一產物保險)。另未加入本縣教育類志願服務團隊的學校，請務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自行辦理志工保險事宜。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Notes

Date:

各單位宣導

人事處

人事處

一、具雙重國籍身分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一）查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前述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二）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惟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情事者，而未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者，應予免職。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復查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令略以，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於前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則追還其自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四）另約聘（僱）暨臨時約聘（僱）人員，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未具或兼具雙重國籍等不得任用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大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一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131 號函補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違反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

（二）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 號函，基於軍公教人員依法負有效忠國家之義務，並應遵守國家政策及法令，爰通函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違反者應予處置。

三、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進用：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1.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2. 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諸如：技工、工友及駕駛等，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3.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 1/2 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人員，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惟上開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公立學校，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公立學校其僱用上開人員，應有 1/3 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另上開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經學校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應不予列入僱用總額計算。

四、員工協助方案係一套多元的服務模式，其目的在於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包括工作、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層面；為降低員工身心困擾並提高組織工作效能，請持續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動積極提供同仁服務並協助解決問題。

五、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於 111 年 9 月遷於本縣食安大樓 2 樓，整合精神、心理、職能、護理、社工等團隊進駐，亦有特約心理諮商師可提供本縣縣民每年每人原則 4 次免費心理諮詢服務，預約專線：05-3621150；另外，嘉義縣民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正式啟用，提供心理諮商、團體治療、音樂藝術治療、職能治療、家庭訪視、護理評估、其他（如：心理健康促進課程、面對面或電話心理諮詢、志工關懷電話及心理衛生資源宣導單張等）服務，服務專線：05-2267588，服務過程嚴守訂保密條約，歡迎安心使用！

六、為落實心理衛生二級預防，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本府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洽簽契約，提供每年每人原則 6 次免費心理諮詢服務，預約專線：05-2770482 分機 274，期透過與心理師的諮詢晤談，提供同仁面對問題之因應機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服務對象包含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之現職人員及本縣各級學校職員（含約聘僱、臨時約聘僱、技工、工友、駕駛及約用人員等）；另，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及教保人員得運用本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相關網站請詳閱：https：//www.ncyu.edu.tw/fcc/Contents?nodeId=60465 及 https：//www.ncyu.edu.tw/fcc/Contents?nodeId=60467）。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要求各機關（學校）於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WebHR 系統）的任免遷調子系統，線上報送約聘僱計畫及約聘僱名冊，子系統置有操作手冊及報送注意事項講義；另本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89589 號函送總處以電子郵件寄送「WebHR 系統聘僱人員相關資料建置注意事項」，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於系統建置年度約聘僱、職務代理約聘僱計畫及名冊。

八、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第 8-1 條、第 9 條修法，計畫表（名冊）增列「等別」欄位，等別欄位應填等別及級別，例如：五等一級、三等一級。

九、為維護各校行政團隊良好形象，請以身作則，遵守酒後不開車，戒除飲宴中勸酒習慣，飲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為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7086 號函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

十、為避免公務員（含校長、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約僱聘人員）違規逕行赴陸情形發生，不論平（假）日均應依規定於赴陸前向機關申請，並登錄差勤系統。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

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三）各學校首長應於赴陸前 7 個工作日前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權責單位核准。

（四）另建議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瞭解最新資訊。

十一、杜絕職場性騷擾，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一）尊重每一個人的差異性，不確定他人感受前，寧可不說黃色笑話、不隨便碰觸他人身體。

（二）不以性或性別的話題開玩笑。

（三）不當或過度的追求都可能成為性騷擾。

（四）檢視自己是否存在性騷擾迷思，迷思愈嚴重者，愈容易成為性騷擾加害人高危險群。

（五）經常參與相關教育訓練、閱讀相關書籍，建立具別性別敏感度及尊重差異的態度。

十二、友好溝通零距離，杜絕霸職場凌，共創健康友善職場環境

（一）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同仁間或主管與部屬間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且有具體事證者。

（二）為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規劃反霸凌相關主題課程；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文宣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三）請提供職場霸凌申訴諮詢，設置處理職場霸凌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於內部網站公開揭示及指派專人每日查收。

十三、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暨代表會之加班報核程序暨相關規範：

（一）一般加班「時數」規範：

1. 上班日：每日加班時數以「4」小時為上限。

1. 例假日：每日加班時數以「12」小時為上限。

2. 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60」小時為上限。

（二）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加班「時數」規範：

2.上班日：每日加班時數以「4」小時為上限。

3.例假日：每日加班時數以「12」小時為上限。

4.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80」小時為上限。

（三）辦理「重大災害、重大突發事件、重大專案」之加班「時數」規範：

1.上班日：每日加班時數以「6」小時為上限。

2.例假日：每日加班時數以「14」小時為上限。

3.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80」小時為上限。

（四）報核程序：

1.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事前)：請於季節性或週期性工作開始前二週，敘明事由及相關工作起訖月份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適用該加班時數之上限。

2.「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工作」(事後)：請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事由及預計辦理完竣之月份函報本府備查。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

十五、按「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第 2 點，暨「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 12 點及第 21 點規定略以，所屬機關學校首長雖無須辦理簽到退作業，惟各項差假，均應報請有權核定機關長官核准後，完成差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準此，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請依上開措施及本府（教育處）相關函示規定，確於學校雲端差勤管理系統辦理各項差假申請。

十六、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

（一）用人費用資料維護-依個人部分，請於每月 5 日前完成 WebHR 人事資料異動及 WebHR 固定性給與資料維護作業，並於每月 16 日後至「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檢視當月資料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於次月底前修正完竣。

（二）各校報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之機關及個別人員給與項目表別均應與實際支給情形相符(含應申請適用表別及應取消不適用表

別)，各校支給表別情形如有變動，請至該系統申請或取消相關給與項目表別。

各單位宣導

政風處

政風處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三讀，將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法務部正積極研擬施行細則，本處將配合推動時程辦理宣導工作。本法重點訊息如下：

（一）適用對象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外，尚及於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

（二）揭弊保護架構包含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禁止不利措施以及責任減免等保障，如因揭弊遭受不利措施，揭弊者得請求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對於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如復職顯有困難，則可請求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得給付一定數額之待業補償金等。

各單位宣導

行政處

嘉義縣政府行政處

一、請各學校校長督促負責電子公文收文人員，留意電子公文機關憑證期限，務必提早申請更換，以免影響公文電子收文時效。

二、請各學校每天務必確實收電子公文，以免造成公文延宕。

各單位宣導

經濟發展處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一、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請各校園定期自我檢查，並依照檢查頻率委託專業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學校(D3、D4 類)應依規定定期申報，申報時間為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學校宿舍(H1 類)申報時間為該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如逾期請盡速完成補申報。請自行檢視申報書如有提改善計畫請如期改善完成並重新申報，並應向申報公司索取合格證明書留參。

二、「室內裝修」：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以確保建築物與使用人員之安全，並須索取材料證明文件檢附於建築物公安申報書內俾以受檢。

三、「建築許可」：各場所如有建築法規定之建造行為(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及變更使用行為者(尤其變更為長期照護機構、日間照護機構等老人福利設施)請依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建造(違章建築)、拆除或變更使用。

四、「無障礙環境」：針對校園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應全面檢視其是否合乎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可及性、適用性與安全性；如不符合亦請儘速進行督導改善。

五、「施工管理」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應符合「嘉義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六、如有相關建築法令問題，請洽詢本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電話：05-3620123#8157、8603 建築管理科，電話：05-3620123#8112。

各單位宣導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一、身障定額進用

（一）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有關相關法令宣導分述如下：

1. 身權法第 16 條：

(1)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3)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2. 身權法第 17 條：

(1)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2)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身權法第 38 條：

(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2)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

(3)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4)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

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 2 分之 1 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5)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4. **身權法第 40 條第 1 項：**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5. **身權法第 43 條第 2 項：**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6. **身權法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1) 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2)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1 項或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

7. **身權法第 103 條：**

(1)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2) 未依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期 1 日加徵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百分之 0.2 滯納金。但以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1 倍為限。

(3)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施行細則其關於定額進用則分述如下：

1. **身權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份不予計入。

2. **身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

(1)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身權法第 43 條第 2 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

(2) 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3. 身權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不定期抽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狀況，義務機關(構)應予配合。

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施行及提供優質之服務，已修正「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規定，並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生效，內容包含擴大服務對象、服務範圍、簡化服務流程、放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補助範圍及標準等分述如下：

（一）受理對象：

1. 雇用身心障礙員工及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經醫療院所確診為失智症者、經精神專科醫生確診為精神疾病者、單側聽損者及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人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
2.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3.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6. 部分就業輔具（可由勞、社政分攤）得由身心障礙者個人（受雇、非自營作業者加入職業工會無一定雇主者）提出申請。
7. **無勞雇關係及以工代賑、公法救助人員、僅投保職災無法申請補助。**

（二）改善項目與補助範圍：

1.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個案工作效能，增進其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2. 提供就業輔具：為排除個案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或改善個案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3. 改善工作條件：為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以及提供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

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

4.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按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如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共同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
5.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個案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6.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

（三）審查方式及補助額度：

1. 受理申請書後，經派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雲嘉南分署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安排委員並聯繫職場訪視評估。
2.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任雲嘉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統籌辦理，每月召開一次聯合審查會議，分別於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台南市共四縣市政府　輪流召開，邀請職務再設計委員3人以上共同審議。
3. 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且協助金額為二萬元以下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4. 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二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5. 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需經職場訪視評估與審查會決議)。

（四）注意事項：

1. 輔具核銷文到14天完成採購，2個月內辦理核銷、職場無障礙環境改善3個月內完成施工及辦理核銷，手語翻譯服務及視力協助員時數採取按季核銷，如因有特殊情況導致無法在14天內完成採購或需跨年度辦理核銷者，請說明原因以利備查。
2. 有關申請勞、社政輔具補助分攤之申請案，請收到嘉義縣社會局（或其他縣市生活輔具補助公文）及嘉義縣政府（職務再設計）核定公文後才可進行採購，切勿先行購買或是開立發票避免無法核銷。
3. 有關申請聽力輔具補助案，需先取得純音聽力、不舒適響度值（可至醫療院所、預約輔具中心時間：山線 2793350、民雄服務中心 2268005 或至鄰近助聽器公司取得)，單側聽損者申請聽力輔具則需有醫療院所或輔具中心開立檢查報告或劣耳聽力閾值在四十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二十五分貝以上證明，再連同申請書等相關

文件送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辦理。

4. 申請書電子檔路徑：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https：//ly.cyhg.gov.tw/Default.aspx 身障專區、尋找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下載相關檔案。
5. 針對申請內容或是流程如仍有不清楚之處，歡迎來電洽詢，3620123 轉 802 或撥打 3621105（外縣市請加 05）魏小姐。

各單位宣導

民政處

民政處

一、本府民政處為全民國防教育教育業務推動之彙整單位，國防部每二年會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請校長協助以下二點推動，俾提升本縣績效。

（一）本府訂頒「嘉義縣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學校教育推動工作項目，建請各校辦理活動時依時事動態參考配合(如附件一)。

（二）為加強推廣本府「全民國防應變手冊」成效，已建置於本府民政處官網(民政處-最新消息-公告資訊，網址：https：//civil.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294&s=247238)，請各校、老師及學子踴躍點閱下載參考，以提升本縣民眾軍事危機及可能發生之災變時緊急應變知能。

附件一

嘉義縣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6 日府民兵字第 1140034330 號函頒

一、依據：

（一）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之「全民國防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二）國防部 114 年 2 月 3 日國政文心字第 11400290361 號函頒國防部 11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律定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構)等單位執行作業方式與工作權責。

（二）明定本府各處局科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推動本法相關計畫及工作內容。

（三）強化全民國防教育五大教育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

（四）藉推動本法之實施，培養本縣縣民全民國防認知，提振國防意識，堅定保家衛國意志，發揮全民總體力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五）整合本縣各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助活動，擴大宣教成效，以增進全體縣民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同時，運用各種傳播管道，將全民國防理念、觀念與知識等，融入日常生活中，以達「全面普及」、「深化效果」之教育目標。

三、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規劃：

（一）學校教育：

1. 各國民中小學：

採融入式教學方式實施及多元輔教活動：配合現行課程內容，於學期教學計畫中詳列教學作法，並依「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應積極辦理徵文、海報等比賽及國軍營區、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軍史公園等參訪及多元輔教活動，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

2.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

(1)擔任「全民國防教育」輔教師資轉介、學校宣教團等相關工作。

(2)配合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期程策畫辦理實彈射擊活動、軍事營區參訪活動及本縣大型活動配合宣導等。

(3)協同教育部推展高中職以上學校國防課程及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1. 本府各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公立學校，應依據單位需求，規劃在職教育課程，以每半年排定 1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為原則，透過函文向國防部申請師資，另運用行政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時驗證執行情形。

2. 為落實基層（鄉、鎮、市）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推展，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應訂定具體作法，並配合鄰、里長等研習會時機，安排隨班訓練等相關課程。

（三）社會教育：

國防常識、軍民關係、社區民防、防災安全防衛、自我防護教育、防衛動員教育等。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與教育：

調查、蒐集並管理具有國防教育意義之軍事遺址、文物維護等並導覽解說，結合觀光資源推廣，並運用各類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教育資訊，達到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四、具體作為：

（一）學校教育：

1. 依據教育部與國防部會銜頒布「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推展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國防教育。
2. 各級學校辦理徵文、海報等比賽活動，彙整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
3. 策劃辦理各級學校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專題演講與教學及多元輔教活動、專屬網頁設計等。
4. 配合走入校園活動時機，於校園內辦理災害防救、防衛動員靜態宣導與動態演練示範觀摩，俾統一轄內學校相關執行作法，增進學生災害防救及防衛動員相關知能。

（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1. 本府各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公立學校應依據單位需求，規劃在職教育課程，以每半年排定 1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為原則，透過函文向國防部申請師資；及推動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數位學習課程，相關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時驗證執行情形。
2. 為落實基層（鄉、鎮、市）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推展，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應訂定具體作法，並配合鄰、里長等研習會時機，安排隨班訓練等相關課程，相關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與傑出貢獻獎選拔評鑑項目。

（三）全民防衛動員教育：

1. 定期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教育各類班次：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訓練班、全民防衛動員巡迴講習。
2. 依年度計畫辦理民眾防衛動員法令宣導。
3. 策劃年度民安演習及相關動員演習，配合對民眾實施相關教育活動或講習課程。
4. 協調後備指揮部辦理相關民眾教育活動。

（四）社會教育：

1. 教育處、社會局：透過所屬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發展協會，實施各項國防教育活動。
2. 民政處：協助轄內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營區參訪或支援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3. 消防局：依據年度實施計畫辦理防災、防火、防颱等民眾宣導教育與演練活動等、依年度計畫辦理地方年度消防救災教育宣導活動、依據年度計畫辦理民眾防災人員講習及在職教育訓練。
4. 警察局：依據年度計畫持續輔導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社區巡守隊」並定期實施示範觀摩與教育活動、定期針對「義警」、「義交」人員實施相關協勤民力教育活動、針對「民防防護團」民眾團體定期實施「民防法」及「防衛動員準備法」等宣導教育、定期至

各級學校實施相關治安、交通與安全等教育宣導。

5.農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辦理大型活動時配合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張貼或懸掛文宣。

6.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配合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運用轄內大眾運輸車輛及場站宣導。

7.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1)擔任「全民國防教育」輔教師資轉介等相關工作。(2)配合策畫辦理實彈射擊活動、軍事營區參訪活動及本縣大型活動配合宣導等活動。(3)協同教育部推展高中職以上學校國防課程及活動。

（五）國防文物保護、宣導與教育：

文化觀光局：1.遴薦本縣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提供實景相片、地理位置、建造時間、使用現況、歷史背景、參觀資訊、周邊旅遊景點等相關資料。2.將遴薦之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透過所屬觀光事業發展部門，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3.適時辦理參訪活動，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

（六）文宣工作：

新聞行銷處：1.協助各類活動資訊於 MOD、有線電視臺公益頻道公告事宜。2.透過大眾媒體播放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光碟、影片等各類文宣發送，結合所轄鄉鎮市村里等機關、學校、社教管道並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建構整體文宣資源。

五、成果彙整與綜合評鑑：

定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各項考評及各項資料彙整工作。

六、經費：

各相關分工單位結合年度計畫及相關經費，辦理全民國防教育。

七、其他：

(一)相關處、局、科及各鄉鎮市公所另依本計畫權責分工事項，得研擬相關子計畫。

(二)各單位遇組織調整時，本業務執掌隨同組織調整移交。

(三)本規定未竟事宜，另行補充之。

(四)承辦人：民政處兵役科陳科員柄衡，聯絡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64。

(五)電子郵件信箱：heng@mail.cyhg.gov.tw

附件二

嘉義縣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權責分工表			
項次	項目綱要	工作細目	辦理單位
一	全案策劃、綜辦	1、綜辦全案工作之策畫、督導與分工。 2、策劃年度國防教育宣導與推動事宜，研訂本縣國防教育宣導推展計畫。 3、整合本縣相關國防教育業管單位，配合策劃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日」工作。 4、其他交辦事項。	民政處
二	人員在職訓練	1、辦理各處（局）、科及所轄機關相關承辦人員之在職訓練，納入課程。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於上下半年各舉辦1次巡迴宣導教育。 3、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訂定相關實施計畫，先期規劃在職教育課程實施方式與時程，向國防部申請合格師資授課，彙整成果資料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時驗證。 4、辦理各處（局）、科及所轄機關在職人員數位學習課程。 5、其他交辦事項。	人事處 各鄉鎮市公所
三	文宣工作	1、辦理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文宣。 2、負責聯繫及透過大眾媒體播放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光碟、影片及折頁、畫冊、刊物等各類文宣發送。 3、結合所轄鄉鎮市村里等機關、學校、社教管道並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建構整體文宣資源。	新聞行銷處

嘉義縣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權責分工表			
項次	項目綱要	工作細目	辦理單位
		4、其他交辦事項。	
四	學校教育	1、依據教育部與國防部會銜頒布「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推展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國防教育。 2、辦理全民國防漫畫、海報比賽、全民國防教育優良教案徵選活動。 3、策劃辦理各級學校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專題演講與教學活動、專屬網頁設計等。 4、配合年度動員、救災、民防、消防、安全防護演習時機，策劃各級學校實施相關教育活動。 5、研訂年度計畫，策劃各級學校實施參觀營區、地方軍史館、軍史公園等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等教學活動及配合國防部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暑期戰鬥營、育樂營活動、實彈射擊等，藉由實訓、實作、實況，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性，並強化對國防軍務認知。 6、各級學校辦理徵文、海報等比賽及國軍營區、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軍史公園等參訪及多元輔教活動，彙整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 7、其他交辦事項。	教育處

嘉義縣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權責分工表			
項次	項目綱要	工作細目	辦理單位
五	社會教育	1、教育處、社會局： 透過所屬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發展協會，實施各項國防教育活動。 2、民政處： 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項活動或村里集會、寺廟活動等對民眾實施宣導教育。	教育處 社會局 民政處 各鄉鎮市公所

		3、消防局： (1)依據年度實施計畫辦理防災、防火、防颱、民眾自我防護及急救訓練等民眾宣導教育與演練活動等。 (2)依年度計畫辦理地方年度消防救災教育宣導活動。 (3)依據年度計畫辦理民眾防災人員講習及在職教育訓練。 4、警察局： (1)依據年度計畫持續輔導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社區巡守隊」並定期實施示範觀摩與教育活動。 (2)定期針對「義警」、「義交」人員實施相關協勤民力教育活動。 (3)針對「民防防護團」民眾團體定期實施「民防法」及「防衛動員準備法」等宣導教育。 (4)定期至各級學校實施相關治安、交通與安全等教育宣導。 5、農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 辦理大型活動時配合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張貼或懸掛文宣。 6、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配合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運用轄內大眾運輸車輛及場站宣導。 7、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 （1）擔任「全民國防教育」輔教師資轉介等相關工作。 （2）配合策畫辦理實彈射擊活動、軍事營區參訪活動及本縣大型活動配合宣導等活動。	消防局 警察局 農業處、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 公車處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

嘉義縣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權責分工表			
項次	項目綱要	工作細目	辦理單位
		（3）協同教育部推展高中職以上學校國防課程及活動。	
六	全民防衛動員教育	1、定期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教育各類班次：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訓練班、全民防衛動員巡迴講習。 2、依年度計畫辦理民眾防衛動員法令宣導。 3、策劃年度萬安、動員演習，配合對民眾實施相關教育活動或講習課程。 4、協調後備指揮部辦理相關民眾教育活動。 5、其他交辦事項。	民政處 （動員業務）
七	國防文物保護與教育	1、調查、蒐集並管理所轄地方具有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文物館等相關資料，並適時納入導覽解說。 2、依據文建會文化資產保存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研定本縣年度國防文物維護、保存、開放、解說與教育民眾之作業計畫。 3、將本縣境內具有國防文物教育意義之文物館、軍事遺址納入觀光景點。 4、其他交辦事項。	文化觀光 （文化資產科、企劃科）

各單位宣導

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一、強調依法規通報事件

（一）如**性平事件、霸凌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疾病事件**等的重要性，加強提醒學校應如期通報，並依各該管法規落實處理程序與輔導，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狀態，讓家長放心。

（二）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校安通報事件有學校、機構師生死亡或有死亡之虞、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等情形，列為**緊急事件**。各校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請落實個案通報作為，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二、暢通學生申訴/通報管道

（一）請學校透過**實體管道**（如：於學生時常行經或活動之處所張貼校安通報文宣，提供學校校安中心(或學務處)之通報 QR code 或專線電話），加強向學生宣導於遭遇或目睹校園危安事件時通報校方。

（二）請學校透過**線上管道**(如：班級或學生自治組織通訊群組，由學生向學生轉傳)，加強推廣警政服務 APP，善加利用其中視訊報案、諮詢服務及可疑訊息分析等功能，提供親師生多元求助管道。

（三）請學校**察覺校園安全死角等其他安全疑慮處所**，必要時於該處所適當張貼校安通報小文宣，提供學校校安中心（或學務處）通報 QR code 或專線電話。

三、請各校依據國教署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84705 號函發**修正「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實施**自我檢核 1 次**，並主動邀請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檢核完成後，學校業務承辦人、業務主管、校長及警政單位施檢人員應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下方共同簽署，並影印 1 份提供警政單位備查，並針對檢核所見危安徵候（現況）適（即）時採防（應）處作為，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四、**教育與警政機關合作機制**

（一）113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週邊學生聚集**熱點更新建置 244 處**，分別為列為學校自行巡邏 81 處、警方巡邏線 69 處、設置巡邏箱 70 處及列校外聯巡重點 24 處。

（二）為加強預防學生或學校教職員涉入詐欺或遭受詐騙等情，請轄內學校，於教職員及學生上課期間，可逕向少年警察隊或轄區派出所申請

前往到校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亦可利用學校各式集合時機邀請警政機關派員講授相關主題。

（三）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規定，校外會每月編組轄內警察人員、高(國)中訓輔人員，**針對學生易聚集熱點落實校外聯合巡查機制**，倘發現學生有偏差行為發生，即現場予以勸導及處理。

五、經統計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安通報案較 112 年度增加，其中**國小學生**通報數明顯增加，請各校持續**提升校園防毒意識，強化國小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對毒品識毒、拒毒知能**，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高關懷學生就學情形，並**加強與警政、社政及衛政等相關網絡單位之橫向聯繫**，落實完善預警、清查及追蹤輔導機制。

六、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5 日召開「毒品防制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因應**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業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正式列為第二級毒品**，並鑒於電子煙經常與大麻、依托咪酯等毒品或成癮物質成分混合使用，**請各單位**除加強校園對於新興毒品的識毒、拒毒之宣導，並**於入班宣導時，加入電子煙恐含毒品(如依托咪酯、大麻等)或成癮物質成分之相關宣導資訊**，學校如有發現學生有施用含毒品或成癮物質成分電子煙(彈)情形，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進行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七、另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持有毒品**(煙彈)、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則**依照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如附件)**相關規定，請先知會本會**，由本會移請警察機關妥處。

八、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兒少藥物濫用防護網絡資源布建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請各單位實施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時配合辦理：

（一）**涉第 1 級、第 2 級毒品係為觸法個案**，來源如學校自行清查或學生自我坦承，請學校先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倘實施輔導 6 個月仍未有成效，學校得函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輔導**；必要時，請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少年法院處理。**倘學校知悉學生(有學籍)人不在學校行蹤成謎，建議學校先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或協尋**，另學校亦可於少年法院調查前，於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評估時提出少年有不穩定狀態，以利後續法官評估裁定於少年觀護所收容。

（二）**涉第 3 級及第 4 級毒品之曝險個案**，除學校春暉輔導外，亦**可依法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處理之。倘少輔會經輔導仍無

效，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另有關學校收到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尚未確定毒品級別前個案先以曝險少年認定**，學生在有學籍但休學、中輟而學校無法介入處理之狀態下，**學校得轉介至少輔會。**

（三）**家長如未積極處理兒少施用毒品問題，學校可函請社政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家長強制實施親職教育**。

九、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通報情資應以密件函送本會，由本會轉警政機關，以利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國教署；第 3 目規定，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另依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將不提供情資個人資料予警察機關，警察接獲本會藥頭情資後，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報請地檢署偵辦。

十、依本部頒布「校園防毒通報作業」事項，學校校長應親自主持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並積極參加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

各單位宣導

嘉義縣社會局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宣導

（一）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

法條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通報方式

1. 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即經濟弱勢民眾)，應於 3 日內填具「通報表」，並傳真通報社會局(傳真號碼：05-3627391)。
2. 通報表下載：
   嘉義縣社會局網站→表單下載→社會救助科→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三）通報注意事項

1. 通報前建請先了解民眾之確實情形，若已領有適格福利者，除有急難之狀況外，無須再通報；非屬社會救助範疇，亦請依相關規定通報權責單位。
2. 請於通報案件時，同時告知當事人，避免民眾有被侵犯隱私之虞。
3. 本局接獲通報後，將派社工員了解評估，並將處理情形傳真回覆通報人。

附件一

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編號：

個案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需求評估 （可複選）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長期生活扶助 （如已長期接受本局經濟支持者，除有急難之狀況，無須再通報。）		
家庭狀況概述	**(1)家庭成員概況（含成員就業、收入、特殊健康狀況）：** **(2)家庭經濟陷困原因：**		
目前領取之補助項目及金額（請了解後確實填寫）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其他_____ 總計金額_____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單位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回--------覆--------單----------

受通報單位	嘉義縣社會局		
處理情形： □ 開案處理。處理情形：_____ □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_____，受理轉介單位：_____ □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主責社工員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1. 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通報機制）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建請通報案件同時告知當事人(如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告知監護人)，避免民眾誤會本局為詐欺者或有被侵犯隱私之虞。
3. 前揭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於 3 日內填具「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以傳真方式通報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傳真電話：3627391，聯絡電話：3620900 轉 2604 許社工)；惟有關村（里）幹事通報乙節，建請村（里）幹事仍應先評估其適格之社會福利後逕協助民眾申請相關福利。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經濟壓力。

（二）**救助對象：**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受理窗口：**

1. 嘉義縣各村（里）辦公處
2. 嘉義縣鄉（鎮、市）公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四）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五）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計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一）實施原因：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的機會，協助儲蓄，建立資產累積並投資於未來接受教育、就業或創業發展措施，以促進其將來自立脫貧及發展。

（二）符合對象：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 105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兒少。

（三）存款用途：年滿 18 歲時領回，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使用。

（四）本方案存款特色：

1. 可依存戶的能力選擇每月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年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2. 政府相對提撥與自存款相同之金額至孩童之帳戶內。
3. 由家長最高每年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每年最高提撥 1 萬 5,000 元，1 年共存入最高 3 萬元，18 年可存 54 萬元。
4. 兒童申請後，由衛生福利部於臺灣銀行開設總帳戶，下設兒童個人帳戶，為虛擬帳戶，不發給實體存摺，每季寄發一次對帳單予家戶。

（五）應備文件：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兒童及法定代理人印章。
4. 若要由郵局自動扣款繳存自存款者，請檢附郵局存簿封面及印章(印鑑章)。(可提供任一家屬之郵局存摺，不需特別為孩童開立郵局存摺)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六）受理窗口：

1.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
2.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5-3620900#2602 侯社工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宣導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102 條

（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三）嘉義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各義務採購單位獎懲標準

二、說明：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可提供勞務，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衛生福利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發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且建置「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址：https：//ptps.sfaa.gov.tw)供各單位購買及統計之用。

(**建請多加運用，凡於購買前至該平台公告採購者，則不論是否成交，皆可列計採購成果。**)

（二）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若各單位未達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訂比率（10%）**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應受懲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第 2 款暨「嘉義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各義務採購單位獎懲標準」（如附）規定辦理。

三、業務提醒：前述「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於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生效，第 5 條第 3 項所訂 10%比率則自 114 年度起生效，即 **114 年度內所採購之成果須達 10%比率**，請各級學校機關務必留意與配合!

嘉義縣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宣導

一、各會福利服務中心地點、服務轄區及聯絡方式：

（一）日安民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55 號

聯絡電話：05-2067006

服務轄區：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新港鄉

（二）日安朴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2 樓

聯絡電話：05-3790220

服務轄區：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三）日安布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 206 號

聯絡電話：05-3470322

服務轄區：布袋鎮、義竹鄉

（四）日安水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 92 號

聯絡電話：05-2680901

服務轄區：水上鄉、太保市、鹿草鄉

（五）日安中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 29 號

聯絡電話：05-2392100

服務轄區：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

（六）日安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竹崎鄉鹿鳴路 2 號

聯絡電話：05-2611120

服務轄區：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

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定義及內容：

（一）中心服務定義：

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針對近貧、新貧、長期失業、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新手父母

等脆弱家庭提供照顧服務，以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提升家庭生活照顧功能，避免落入危機家庭。

（二）中心服務內容：

1. 諮詢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諮詢
2. 個案管理服務：脆家家庭個案管理
3. 宣導工作：活動、業務及福利宣導
4. 中心空間：
   （1）多功能教室區
   （2）遊戲區
   （3）電腦閱覽區
   （4）桌遊益智區
5. 團體及活動辦理：
   （1）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
   （2）新住民家庭、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等團體
   （3）親子活動
   （4）親子與親職講座

中心｜服務定義

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針對近貧、新貧、長期失業、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新手父母等脆弱家庭提供照顧服務，以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提升家庭生活照顧功能，避免落入危機家庭。

中心｜服務定義

1. 脆弱家庭
2. 貧困與急難家庭
3. 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
4. 一般家庭
5. 其他福利需求人口

中心｜服務內容

諮詢服務	相關福利服務諮詢
個案管理服務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
宣導工作	活動、業務及福利宣導
中心空間	1. 多功能教室區 2. 遊戲區 3. 電腦閱覽區 4. 桌遊益智區
團體及活動辦理	1. 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 2. 新住民家庭、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等團體 3. 親子活動 4. 親子與親職講座

嘉義縣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Chiayi County

嘉義縣 日安
CHIAYI COUNTY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政府 廣告

日安民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55號
(嘉義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2樓)
連絡電話：(05) 206-7006
傳　　真：(05) 206-7005
服務轄區：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新港鄉
服務時間：星期二 ▸六 / 08:00 ▸17:00

日安朴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2樓
(嘉義縣婦幼館)
連絡電話：(05) 379-0220
傳　　真：(05) 379-0260
服務轄區：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服務時間：星期二 ▸六 / 08:00 ▸17:00

日安布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206號
連絡電話：(05) 347-0322
傳　　真：(05) 347-0338
服務轄區：布袋鎮、義竹鄉
服務時間：星期二 ▸六 / 08:00 ▸17:00

日安水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92號
(柳林國小2樓)
連絡電話：(05) 268-0901
傳　　真：(05) 268-0937
服務轄區：水上鄉、太保市、鹿草鄉
服務時間：星期二 ▸六 / 08:00 ▸17:00

日安中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9號
連絡電話：(05) 239-2100
傳　　真：(05) 239-2113
服務轄區：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
服務時間：星期二 ▸六 / 08:00 ▸17:00

日安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地址：嘉義縣竹崎鄉鹿鳴路2號
(鹿滿國小學生活動中心1樓)
連絡電話：(05) 261-1120
傳　　真：(05) 261-2060
服務轄區：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
服務時間：星期二 ▸六 / 08:00 ▸17:00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主要扶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且處於父母/養父母雙亡、離異、罹患重大傷病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等單親家庭中，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可至兒童及少年之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如審核通過，依規定自 113 年 1 月起每位兒少可補助 2,190 元/月。

（二）若有疑問，可電洽各戶籍地公所或嘉義縣社會局：05-3620900 分機 5123 李慧茹約用人員。

二、未成年懷孕家庭社會福利諮詢：

提供本縣未滿 20 歲未成年懷孕家庭社會福利諮詢、育兒指導、資源連結等服務，詳情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05-3620900 分機 5117 林姿瑩約用人員。

三、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及罰則相關規定：

（一）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及 54 條：

1.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

(3) 遭受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①遺棄、②身心虐待、③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④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⑤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⑥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⑦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⑧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⑨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⑩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⑪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⑫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

險或傷害之環境、⑬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⑮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行為。

(4) 有同法第 5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情事。

(5) 有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及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2.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脆弱家庭案件。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教育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30 黃雅珍社工師。

四、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一）扶助對象為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身亡、離異、失蹤、罹患重大傷病或判刑入獄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家庭。父母或監護人可在事實發生 6 個月內，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公所、社福中心提出申請，經社工訪視評估、審核通過，每位兒少補助 3000 元/月，扶助 6 個月為原則，最多延長 6 個月。

（二）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除非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其差額。

（三）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13 呂昭誼社工。

五、性剝削

參附件二與三，有疑問請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26 林睿芸社工

附件二

照騙4大手法
1
假交往
真照騙
以交往為名
索要私密照
一旦拒絕就
用感情勒索
3
假贈點數
真照騙
假裝大方贈送遊戲點數
卻要求以私密照來交換
5000點
2
假工作
真照騙
以打工賺錢名義
利誘你先陪聊後
再要求視訊裸聊
側錄性影像威脅
4
假威脅
真照騙
威脅知道你的住處或學校
不傳送私密照就會去找你
恐嚇會傷害你的家人朋友
嘉義縣
社會局

不拍不傳才安全
拍攝他人私密照
「只是想惡作劇，
所以跟同學開
個玩笑……」
持有他人私密照
「以為存在自己手機
沒關係……」
分享私密照給任何人
「只想好康互相報，
所以轉傳給其他人 」
要求他人拍攝後
傳送私密照
「只是情侶間愛的表現，
又沒關係…」
以上行為皆可能觸犯：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個資法
嘉義縣
社會局

附件三

當心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刑責增加，加重處罰！
透過招募、引誘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影像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兒少性影像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
處1年以下刑罰；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
何謂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私密照被外流怎麼辦？
請冷靜！
蒐證重點
・對話紀錄、散佈者帳號名稱、ID等
・如有顯示張貼者IP(如PTT)，記錄下IP位址
・張貼內容及連結網址
・最好用螢幕截圖方式記錄， 避免沒記錄到其他重要資訊
→ 不刪帳號，不刪好友，不刪對話!
→ 不要刪除任何東西或封鎖對方帳號
→ 截圖保存證據
→ 尋求家長幫助
→ 報警
→ 聯繫性影像處理中心協助下架性影像!
性影像中心資訊：
為了提供被害人協助窗口，衛生福利部於112年度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透過通知平台業者移除違法影像、轉介諮商輔導等方式，協助各年齡層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
嘉義縣社會局

各單位宣導

嘉義縣消防局

嘉義縣消防局

一、場所管理權人應改變既定之申報及改善方式，平時落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堪用，輔以定期養護，以利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採「應先改善缺失」再「合格申報」(即為無缺失申報)，並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建議可提前 2 個月實施檢修，遇有消防設備缺失時，方可儘早改善完畢，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期程(學校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檢修合格申報，倘未依限申報者即逕行舉發。

二、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前項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三、請各校廣為向師生宣導防颱、防震觀念，建議以防災為主題舉辦各項作文、繪畫等競賽，或協請分隊舉行防災宣導活動，以提升師生防災觀念，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四、全新改版升級全民防災 e 點通

（一） 災害情報：提供應變期間即時資訊，輕鬆掌握完整災害情報。

（二）AR 路徑引導： 避難處所、急救醫院，可於地圖查看，提供使用者清楚、易懂的避難路徑服務。

防災 e 點通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平時做好防災準備，災時從容應變，防災不狼狽，讓使用者能夠獲得第一手的災害情資、災情狀況及政府應變處置作為。

🔎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下左)Google Play 👉https：//pse.is/4gy8vt

(下右)App Store👉https：//apps.apple.com/app/id1500403641

各單位宣導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一、房屋稅與地價稅：

房屋稅2.0
（外界俗稱「囤房稅2.0」）
113年7月1日上路
114年5月正式開徵

房屋稅 vs.地價稅　優惠條件大解析!

項目	房屋稅「自住住家用房屋」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
開徵日期	每年5月		每年11月
課稅期間	前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		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納稅義務基準日	當年2月末		當年8月31日
稅率	1%(全國單一自住)	1.2%	2‰
設立戶籍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辦妥戶籍登記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辦妥戶籍登記
房屋使用情形	無出租、無營業 且實際居住使用		無出租、無營業

房屋稅2.0
（外界俗稱「囤房稅2.0」）
113年7月1日上路
114年5月正式開徵

房屋稅 vs.地價稅　優惠條件大解析!

項目	房屋稅「自住住家用房屋」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
房屋所有權	本人、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本人、配偶 或直系親屬
戶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 所有房屋合計3戶以內	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 親屬全國以1處土地為限
面積	不限	都市土地300㎡ 非都市土地700㎡
申請期限適用起日	3/22前提出申請當年適用， 逾期申請次年適用	9/22前提出申請當年適用， 逾期申請次年適用

二、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網站/首頁/E 網區/E 觸即發跨域稅務通

三、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國中小學生租稅教育暨宣導活動：

（一）國中小學第二梯次校園巡迴租稅教育暨廉政宣導：114 年 9 月至 11 月

（二）租稅智慧自走車競賽活動：9 月 25 日(另公告本局網站及教育資訊網)

四、Line 視訊服務 e 櫃檯 貼心服務揪甘心

推動「Line 線上視訊發證」，可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入本局官網首頁>E 網區>「線上視訊發證」(網址：https：//gov.tw/3oi)，點選「我要申辦」，之後開啟視訊鏡頭即可用視訊方式辦理稅務服務，承辦人員會與您一對一直接視訊通話更有效率完成您要申辦的服務。

五、本局網站服務專區包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性別主流化**等並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結合**雲端發票**辦理各項租稅宣導活動訊息（網址 https：//cyhtax.cyhg.gov.tw)與臉書，歡迎踴躍加入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官網

在嘉好好稅

各單位宣導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衛生局

一、各項傳染病防治(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腸病毒、登革熱、結核病)

（一）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戴口罩、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不上課（班)、不到擁擠的公共場所活動、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教職員生交互感染。

（二）洗手設備充足，落實課桌椅、玩具、書本、遊樂設施、娃娃車、公共區域等之定期清潔與消毒。

（三）預防傳染病最好的方法就是接種疫苗，請協助宣導，請家長按時程帶學童完成各項疫苗，以避免校園傳染病，另新冠肺炎確診者建議於確診 3 個月後再接種新冠疫苗。

（四）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廢止原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嘉義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托)相關防疫措施規定」，停課條件依嘉義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 日府授衛疾管字第 1140114151 號函頒「嘉義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辦理。依該要點規定，僅於 CDC 公告為 A71 流行期間或本縣為腸病毒 A71 檢出地區及通報重症病例地區時，始啟動停課機制。目前本縣各鄉鎮市均非 CDC 公告之 A71 檢出或重症通報地區，故班級如有（疑似）腸病毒個案，應要求學(幼)童於發病日起算 7 日，請假在家休息，不需啓動停課機制。

（五）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截至本(114)年 6 月 18 日止，累計已有 7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為近 6 年同期最高，其中 5 例死亡。為避免腸病毒於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請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及咳嗽禮儀。

（六）暑假期間校園定期環境整頓、容器減量及落實「巡、倒、清、刷」，含花盆底盤、回收場、樹洞、廢棄帳篷、水溝…等，尤其雨後，應巡視並清除積水容器。如有養殖水生植物，可飼養食蚊魚，消滅病媒蚊孳生源。

（七）請注意教室空氣環境品質，門窗勿緊閉，以降低傳染病風險。雙側窗戶可打開至少一個拳頭大，以增加空氣流通。可購買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器自行檢查教室二氧化碳濃度是否低於 1,000ppm(環保署建議室內應低於 1,000ppm)。

（八）結核病症狀不明顯，請學校教職員工每年定期檢查胸部 X 光，如有咳嗽 2 周以上、有痰，體重莫名減輕、胸痛，食慾不振等，應立即就醫。

二、兒童發展篩檢與聯合評估服務

（一）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運用「嘉義縣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實施兒童發展篩檢，依據兒童年齡選擇該年齡段之檢核表，篩檢過程中察覺學童有反應遲緩或動作不靈活，未能達該年齡的發展目標或疑似有發展遲緩之現象，請填報「嘉義縣 0-6 歲兒童發展服務通報單」通報至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嘉義基督教醫院)或轉介至嘉義縣兒童聯合評估發展中心：大林慈濟醫院 2648055 及嘉義長庚醫院 3621000#2692，讓專業團隊介入處置。

（二）家長在孩子成長過程的 6 個階段，分別為 6 至 10 個月、10 個月至 1 歲 6 個月、1 歲 6 個月至 2 歲、2 至 3 歲、3 至 5 歲、5 至未滿 7 歲兒童，每階段，帶孩子至提供篩檢服務的醫院、診所或衛生所接受 1 次政府補助的篩檢服務，且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

（三）由於 3 歲前接受早期療育的效果，是 3 歲後的十倍，所以 0-3 歲是早期療育的黃金療期，透過兒童聯合評估中心來確認是否真的為遲緩兒，早期療育的介入，可使兒童的發展遲緩現象減輕，甚至一部分的孩子可以經過早期療育而趕上同年齡兒童，因此幼兒園對每一位孩子之發展篩檢至關重要。

兒童發展篩檢
早篩早發現
1
我們的孩子
還不會說話，正常嗎？
國民健康署
於113年7月1日起，
針對未滿7歲兒童
新增6次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服務目的
2
0－6歲為兒童發展重要
階段，尤其3歲前是關鍵
「黃金療育期」。
及早發現疑似發展
遲緩兒童，讓每個
兒童健康成長。
透過兒童發展篩檢
檢視兒童各階段發
展情形。

由專業醫師提供篩檢服務
3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服務地點

服務對象
4
未滿7歲兒童
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至10個月
10個月至1歲6個月
1歲6個月至2歲
2至3歲
3至5歲
5至未滿7歲

服務項目
5
發展篩檢 4大面向
粗大動作
精細動作
語言認知
社會發展
篩檢結果說明
通過、衛教、追蹤
由醫師衛教及追蹤
按時程篩檢
需轉介
兒童發展
聯合評估中心

服務地點
6
兒童就醫地圖
記得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
兒童
健康手冊

其他應注意事項
7
家長平時應觀察孩子的發展進程
填寫兒童健康手冊「家長紀錄事項」
了解孩子在該年齡的發展狀況
留意紅字※號標示的
兒童發展篩檢項目
紅字警訊題
寶貝成長路
檢齡先紀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善用6次
兒童發展篩檢
掌握療育契機
8
兒童發展篩檢影片
兒童發展篩檢
掌握療育契機

三、視力保健宣導

（一）嬰幼兒眼睛天生具有約 200 度的生理性遠視，可抵抗近視的發生，被視為眼睛的健康存款，若健康存款消耗過快，則可能增加近視的風險，所以我們必須做好遠視儲備。

（二）根據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幼兒園小班近視盛行率為 6.9%、大班為 9.0%，到小一達 19.8%，到小二更達 38.7%，國民健康署呼籲，近視是不可逆的疾病，在近視還沒發生前，提早預防它就是最好的辦法，透過避開生活的 NG 行為並實踐護眼 6 招，一起守護眼睛的健康。

護眼六招：

1.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
2. 看書光線要充足，坐姿要正確。
3.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年定期 1~2 次檢查視力。

四、兒童意外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提供「嘉義縣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安全檢核表」發予家長檢視(如附件一)

（一）睡眠安全

預防嬰兒猝死症候群，照顧者需要遵守『五招安心睡』。

1. 第一招「不趴睡」：正確姿勢是「仰睡」，切勿讓嬰兒趴睡在其他人身上。
2. 第二招「不用枕」：1 歲以下嬰兒不需使用枕頭。
3. 第三招「不同床」：遵守「同室不同床」原則，勿讓嬰兒與其他人睡在同一張床防窒息。
4. 第四招「不悶熱」：可使用睡袋型睡衣或包巾包裹寶寶，切記將手臂露出避免蓋住臉部。
5. 第五招「不鬆軟」：避免使用枕頭、棉被、毯子或填充玩偶防止窒息。

（二）燒燙燒防治宣導

1. 預防熱液燙傷
2. 預防火焰燒傷
3. 預防接觸燒傷
4. 預防化學傷
5. 預防電傷

（三）當意外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要有正確處理步驟，「沖、脫、泡、蓋、送」。

（四）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

宣導製作 4 歲前須正確使用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皮影戲影片【「椅」起守護兒童 從安全「座」起】國台語版，官方 Youtube：

https：//youtu.be/d735p1WPhTQ?si=9N8eISebgJMv4RDD 國語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vI9iA5apmM 台語版

➢ 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還有分年齡層使用

1.2 歲以下：使用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式安全座椅，並且應安置於後座，不可安裝在副駕駛座。

2.2 至 4 歲以下：建議選用後向式座椅，不可安裝在副駕駛座。

3.4 至 12 歲：不強制使用安全座椅，但在小孩無法安全使用成人安全帶前，仍建議使用安全座椅或增高墊。

➢ 正確使用安全座椅使用方法 4 口訣「後、安、固、指」

1.「後」：只安裝於「後」座，並選用「後」向式安全座椅。

2.「安」：依循各廠牌說明書「安」裝安全座椅。

3.「固」：安裝完成後必須確認安全座椅穩「固」不搖晃。

4.「指」：確認寶寶繫緊安全帶並保留一「指」寬的空隙。

附件一

嘉義縣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安全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照顧者姓名：_____　　性別：1.□男　2.□女

照顧者與幼兒關係：_____（如：母女(子)、父子(女)…等）

幼兒姓名：_____　　性別：1.□男　2.□女

幼兒出生年月：___年___月

地址：嘉義縣_____鄉(鎮) _____檢核日期： ____年 ____月

二、安全檢核表

項目	安全措施	符合安全措施請打〝○〞，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不適用打〝✓〞	
		結果	不適用
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	1.依兒童年齡、體重選擇合適的安全座椅		
	2.合格座椅並參照說明手冊正確安裝		
	3.反向設置於後座，安裝後確認座椅穩固不搖晃		
	4.確認繫緊安全帶並保留一指寬空隙		
	5.車輛行駛其間全程使用		
睡眠安全	1.寶寶睡眠時最正確的姿勢為仰睡		
	2.寶寶睡眠時不需使用任何枕頭		
	3.寶寶睡眠時應保握「同室不同床」的原則		
	4.使用被毯時，應裹至寶寶胸部，並將手臂露出		
	5.嬰兒床不宜有填充玩偶或防撞護墊		
傷燙傷防制	1.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2.插座及電線以固定、隱蔽或置高(110公分以上)方式處理		
	3.提供熱源電器如: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應置於使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4.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乾燥劑、酒精、電池，應放置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備註：幼童玩具的電池應固定封好，以避免幼童誤食)		
	5.易造成火災的物品如:打火機、火柴等應放置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跌倒/墜落防制	陽台10樓以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10樓以上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且欄杆間距依建築法規不得小於10公分。（在照顧幼兒的情況，建議小於6公分）		
	窗戶高於110公分，且旁邊未放置供幼兒攀爬傢俱。		
	樓梯出入口設有穩固柵欄，高度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10公分，且幼童不易開啟的。樓梯接面貼有止滑措施。		
	廁所、洗手台下加裝止滑墊，浴室和浴缸有防滑措施。		
	傢俱平穩牢固不容易滑倒或翻倒、無銳利邊角、櫥櫃門加裝防開啟裝置。		

五、「減糖減鹽」宣導：

（一）減糖三步驟：「聰明選、輕鬆減、健康飲」，呼籲學生購買飲料以無糖或微糖為主，若品項中有加料(珍珠、椰果、布丁等)或有加入水果則建議以無糖為主，避免攝取過多精緻糖造成體位肥胖。

（二）海報已於 114 年 5 月送至各校，請協助推廣。

六、五癌篩檢宣導

（一）癌症發生初期通常無明顯症狀容易被忽略，但可藉由定期接受癌症篩檢，及時發現癌前病變或早期癌症。依據本土研究顯示，每 2 年糞便潛血檢查可以降低大腸癌死亡率 35%；定期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可降低有嚼檳及吸菸習慣男性 26%死亡風險；每 2 年接受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可降低乳癌死亡率 41%；透過大規模子宮頸抹片篩檢，可以降低 70%的子宮頸癌死亡率；另國際研究指出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 可降低重度吸菸者 20%肺癌死亡率。

（二）各癌別篩檢條件：

1.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40-74 歲，2 年 1 次。
2. 子宮頸抹片檢查：25-29 歲，3 年 1 次；30 歲以上，1 年 1 次。

3. 糞便潛血檢查：40-44 歲具家族史或 45-74 歲，2 年 1 次。
4.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含戒檳)或吸菸習慣者，2 年 1 次。
5. 肺癌篩檢：
   (1) 具肺癌家族史：45 歲至 74 歲男性或 40 歲至 74 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
   (2) 重度吸菸史：50 歲至 74 歲吸菸史達 20 包-年以上，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 15 年之重度吸菸者。
   (3) 若有吸菸情形，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嘉義縣合作篩檢機構為大林慈濟醫院及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七、口腔保健宣導

(一) 預防齲齒

1. 使用 1000PPM 以上氟化物：增加牙齒本身抵抗能力。
2. 潔牙：減少牙齒表面細菌數量、減少食物滯留牙齒時間。
3. 選擇未加工、無添加物的食物，不容易黏牙。

(二) 正確潔牙

1. 每天至少二次(早餐後、睡覺前最重要)。
2. 最好每餐後潔牙，原則上使用含氟牙膏。
3. 刷牙前先使用牙線(棒)清潔牙縫。
4. 定期口腔檢查
   (1) 一般民眾：半年牙科洗牙、清除牙結石。
   (2) 特殊族群：每 3 個月洗牙 1 次。

(三) 貝氏刷牙：刷毛與牙面成 45~60 度角，涵蓋一點點牙齦(順序口訣：右邊開始，右邊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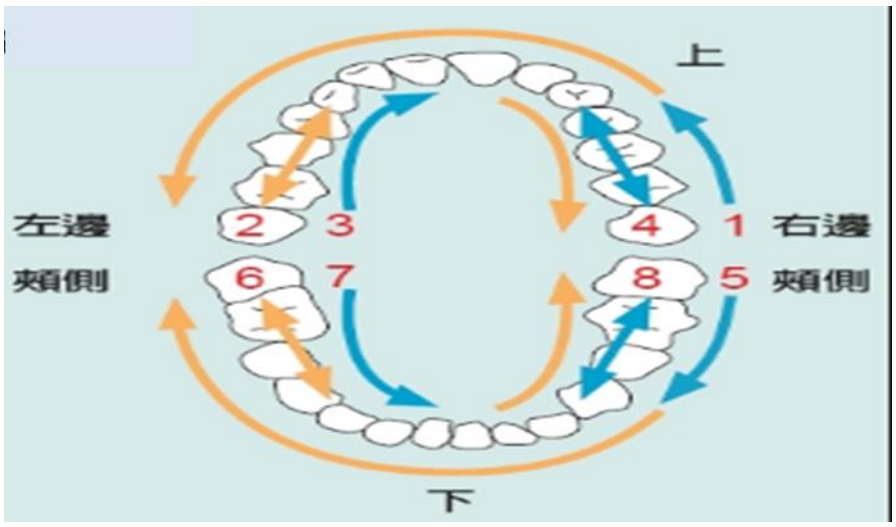

八、菸害防制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其中與青少年相關宣導內容如下，請學校加強宣導：

1. 吸食電子煙，違者最高罰 1 萬元。
2. 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含載具）。
3. 禁菸年齡提高 20 歲以下。
4. 加重罰則(使用電子煙及未經審查合格加熱菸處 2 千至 1 萬元、供應電子煙及未經審查合格加熱菸處 1 萬至 25 萬元、販賣電子煙及未經審查合格加熱菸處 20 萬至 100 萬元)

（二）請學校加強宣導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並可將違反規定學生移送本局進行裁處，以有效遏止學生使用菸品。

（三）加強吸菸學生之戒菸教育：

1. 學生吸菸(含電子煙)遭查獲，除依校規處理與列入輔導個案外，應配合施行戒菸教育，並連繫轄區衛生所指派戒菸衛教師提供學生一對一、面對面之戒菸諮詢；校方應落實追蹤管理及回報戒治現況。
2. 戒菸教育，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四）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包括室內、外)，爰此校園遊戲場所、公共廁所、家長等候區應張貼禁菸標誌，避免家長與民眾吸菸不慎觸法，另校園內若有施作工程，亦應要求施工人員不得於校內吸菸。

九、餐飲衛生

（一）餐食留樣每樣重量應足 200 公克以上，分隔置放，冷藏保存，標註日期時間，保留 48 小時方可丟棄，並建立各溫層溫度紀錄。

（二）廚工製作餐食過程應避免交叉汙染行為及污染食品行為，應建立生熟食分區管理。

（三）調查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應注意事項：校園倘有發生 2 人或 2 人以上攝食相同食物，引起相似症狀，除應通報本縣衛生局，亦請依本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進行疫調(如附件二)。

十、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一問、二應、三轉介）

青少年族群面臨升學、就業、同儕關係等多重壓力與挑戰。因此，請協助加強推廣「你我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的觀念，提升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的警覺性與關心，共同守護生命。此外，請落實「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加強對青少年自殺通報個案的追蹤與關懷。

十一、青少年心理健康

（一）國人自殺死亡隔 14 年再進國人 10 大死因，且 15 至 65 歲青壯世代都上升，衛生福利部的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自殺行為跟網路使用、父母親離異問題及睡眠障礙等有關。根據調查，臺灣網路遊戲成癮的盛行率約為 3.1%。評估網路成癮傾向，可透過「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進行篩檢，若總分超過 11 分，則可能具高度網路沉迷的傾向。如有網路成癮問題可洽詢：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或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5)3621150。轄內 4 家（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提供網路成癮診斷、諮詢、治療和追蹤服務醫療機構。

（二）相關心理衛生服務資源

1. 1925 安心專線
2.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
3. 本縣 2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太保（食安大樓 2 樓）及民雄（民雄衛生所 2 樓)〕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親洽或電話預約)：每週一至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6：00，可至 18 鄉鎮市衛生所或中心接受諮商，每人每年享 4-6 次免費服務。夜間心理諮商時段(17：00-19：00)：週三太保心衛中心，週五民雄心衛中心。此外，中心官網「衛教宣導區」提供青少年心理健康…等多樣心理衛教資源下載參考，請各校善加運用並協助宣導。
4. 為促進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續辦理心理諮商補助，每次補助 1,600 元，每人最多補助 3 次、共 4,800 元，相關問題請聯繫中心承辦人陳心輔員，電話 3620600 分機 7859。本縣參與方案合作服務機構有大林慈濟

醫院、中榮灣橋分院、款待心理諮商所、敬重自我存在心理諮商中心等 4 家機構，請協助宣傳或轉知有需求民眾。

十二、毒品危害防制

（一）近期時事

1. 大麻：大麻在臺灣是二級毒品，因網紅對大麻不當吹捧，而產生錯誤認 知。長期使用會造成情緒低落、記憶、學習及認知力減退，也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
2. 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原本是列管的藥品，11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公告列管為第二級毒品，原本是一種作用時間極短的靜脈注射麻醉藥物，主要用於全身麻醉的鎮靜劑，具有成癮性，卻被不肖份子將其混和化學原料，製成電子菸油，以電子菸方式施用，吸食依托咪酯可能造成顫抖、僵直，甚至是永久性神經損害及呼吸中止等症狀。

（二）認識新興毒品偽裝

1. 新興毒品沒有固定樣式，會偽裝成平時看得到的飲料、零食，無法從外觀辨別，常被偽裝成巧克力、糖果、餅乾或咖啡包等。
2. 自我保護 3 不 1 要
   (1) 不隨意吃有開封的食物
   (2) 不吃來路不明的食品
   (3) 不接受陌生人的食物
   (4) 要提高警覺食物不離身

（三）染毒四徵兆

1. 作息改變：因毒品作用會讓人精神異常亢奮，可能會持續不睡、徹夜不歸，或是一睡就是 2、3 天。
2. 行為異常：因施用毒品會影響行為及交友，逃家、翹課或成群結黨，導致有逃課、逃家、結黨、經常上廁所、莫名摔東西等行為。
3. 情緒不穩：因毒品作用會影響情緒，造成吸毒者脾氣暴躁、喜怒無常、躁動不安、沮喪、多疑。
4. 特殊物品：身上有可疑白色粉末、特殊吸食器、奇怪包裝的咖啡飲料包，或是奇特香菸製品。

（四）宣導學生求助管道

衛生福利部毒防中心諮詢專線電話 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拒絕變殭屍！

小心「依托咪酯」在身邊

切勿以身觸法！

113年11月14日

‘依托咪酯’

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托咪酯」濫用是什麼?

為短效靜脈麻醉藥物，被不肖業者添加到 **電子菸油** 中，導致濫用。

「依托咪酯」的危害?

1.意識混亂

2.昏迷

3.如“殭屍”般渾身顫抖，無法站立，甚至永久性神經損害。

諮詢專線

衛福部免費電話 0800-770-885

嘉義縣毒防中心電話 05-362568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廣告

附件二

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

學校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分

班　　級：_____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三、症狀：(可複選)

□腹瀉　□噁心　□嘔吐　□腹痛　□發燒　□頭痛及虛弱　□血便
□發癢　□發疹　□其他_____

四、症狀發生前進時情形(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第 0 餐(__月__日__時__分)	第 1 餐(__月__日__時__分)	第 2 餐(__月__日__時__分)
進食食品名稱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有吃 □沒吃

五、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____月____日___時_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六、是否住院：□是 □否

七、其他說明：_____

填表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備註：請學校於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24 小時內**通報，並將本表傳送至嘉義縣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傳真：05-3620601。

各單位宣導

嘉義縣警察局

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一、有關教育單位人員發現學生持有疑似毒品、製造或供施用毒品之器具，請填具通報資料表，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本隊、教育局(處)或校外會後，本隊將派員至通報單位以毒品初篩試劑進行初步檢驗，如毒品呈陽性反應再依法務部函頒「毒品鑑驗分工表」之規定送請毒品鑑定機關(構)進行檢驗，如鑑定結果呈陽性反應，再行函復校外會或教育單位進行春暉開案輔導，並協助春暉協輔溯源藥頭。

二、近期校園網路簽賭鼓舞學生參與相關案件時有所聞，其內容突顯網路賭博犯罪衍生出後續犯罪行為遠比賭博本質更加嚴重，為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應積極採取以下作為：

（一）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以相關網路簽賭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實施教育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而影響身心發展。

（二）若發現學生有疑涉賭博(含網路簽賭)之行為，應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於規定時間內及按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必要時可聯繫本隊提供相關協助。

三、網路賭博誘惑多，少年避之四步驟：

（一）不輕信社群上所投放的廣告，不隨意加LINE。

（二）遠離來路不明的博奕網站、運彩網站，拒絕在網站註冊儲值。

（三）勿隨意相信專業顧問帶你操作、會穩賺不賠，勿陷入假獲利陷阱。

（四）落入騙局陷阱、獲利無法領回，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四、因應暑假的到來，學生於暑假期間可能有從事打工，為避免青少年學生受誘墮入色情陷阱，從事色情交易行為或被幫派分子唆使參與討債、圍事、販（吸）毒、販售個人金融帳戶詐欺等不法行為，甚或發生被詐欺受害情事，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預防青少年犯罪或被害情形發生。

五、各校如需本局配合辦理各項預防少年犯罪宣導，請與本局少年警察隊聯繫，聯絡電話05-3621596

嘉義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一、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小秘方：

少年兒童本是在父母、師長細心呵護教育下，無憂無慮成長的年紀。可是在我們社會的角落有一群少年、兒童由於心智未成熟或被引誘而不幸遭受性剝削。他們成長的權利被剝奪，身心橫受摧殘，需要大家共同保護。

（一）兒少遭受性剝削的徵兆：

可發現兒少是否遭受性剝削之地點、人員及特徵。

1. 少年（兒童）本身之外顯行為
2. 衣服、裝扮是否過於成熟、暴露或過分華麗。
3. 是否有無法交待之行蹤。
4. 是否有無法交待之金錢收入。
5. 身邊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
6. 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二）兒童、少年之朋友、同學

兒童少年是否於特種行業工作及工作型態、工作地點等相關事宜，通常兒童少年之好朋友、同學都會知悉。

（三）醫院

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所帶來之疾病，性病或懷孕、墮胎等，通常會至醫院治療。

（四）一般民眾

常至酒店應酬、消費之民眾很清楚何處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五）父母、師長、同伴該怎麼辦？

1. 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孩子正確人生觀。
2. 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
3. 父母平日應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多花時間與孩子溝通，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
4. 父母平日應教育孩子辨識不當身體接觸、聲色場所等「危機環境」，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

二、各學校如有需要本局配合下列各項婦幼安全宣導，請與本局婦幼警察隊聯繫，聯絡電話(05-3625432)：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二）兒少性剝削防制。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
（四）跟蹤騷擾防制。

各單位宣導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一、邀請民眾與學生一同參與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

（一）目的：

為增進國人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透過生動、有趣刺激的競賽方式引發學生環保實踐的心，經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提升對環境認知、價值觀與行動力；並配合環境部所舉辦全國性之環境知識競賽，於本縣辦理初賽，競選出本縣優秀代表參與全國競賽爭取佳績。

（二）活動日期：地方初賽：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三）辦理地點：南華大學學慧樓地下 1 樓 HB03 教室(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四）報名期間：6 月 10 日~ 9 月 9 日

（五）報名連結：www.moenveec.com.tw

（六）參賽資格：

1. 學童組：嘉義縣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2. 青少年組：嘉義縣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3. 青年組：嘉義縣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且年齡在 35 歲(含)以下
4. 社會組：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七）獎勵辦法：

各組別選出前十名並分別給予對應獎勵，各名次獎勵如下：

組別名次	學童組	青少年組	青年組	社會組
第一名	7,000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1幀			
第二名	5,000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1幀			
第三名	3,500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1幀			
第四名	2,000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1幀			
第五名	1,000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1幀			
六至十名	500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1幀			
參加獎	100元禮券或等值獎品			
總計	共120,000元			

註：本縣獲獎學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第七條成績優異獲得獎項者，函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給予指導人員及參賽者獎勵。

其他活動詳情，請參閱114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簡章

二、114 年「235 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展品徵件競賽

（一）活動目的：

為拓展235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展出主題之多元性，並深化再生能源教育與環境永續理念之推廣，特辦理本次徵件活動。

本活動鼓勵參與學生創作綠能、減碳、減塑相關之原創實體作品或概念設計作品，透過實作與構思深化其環境素養與創新思維，培養對氣候變遷、循環經濟及能源轉型等重要議題之關注與行動力，並落實環境保護行動於日常生活中。

活動遴選具創意及教育示範性之作品，作為本館未來環境教育及永續推廣之展示素材。

（二）徵件說明：

本次徵件活動鼓勵參賽者以創意行動響應政府推動之「2050淨零排放」政策，圍繞「氣候變遷」、「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核心議題進行設計與創作，提交具原創性之作品。

作品形式不限，得以立體作品、資訊應用(含行動應用程式、遊戲設計等)、裝置藝術、概念提案或其他多元創作方式呈現，內容應具備下列特性：

1. 能具體展現減碳、節能、資源循環利用、綠能科技推廣等相關理念
2. 能引發對氣候行動及永續生活的關注與共鳴
3. 具有創新性、實用性或前瞻性思考，並富含教育推廣價值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或團隊自主創作之原創作品，不得抄襲、仿作、重製他人之成果，亦不得一稿多投。曾於其他競賽中獲獎之作品不得重複投稿；若為曾投稿但未獲獎之作品，則得參加本次徵件。經查證違反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三）參賽組別：

1. 青少年組:限嘉義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2. 國中組：限嘉義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3. 國小組：限嘉義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參賽方式採個人報名或組隊參加，每隊至多三人為原則。

※大專院校學生如為114年度畢業生，須檢附畢業證書或相關在學證明，證明其於114年6月30日（含）前仍具在學身分，始得報名參加青少年組。

（四）報名及送件期程：

1. 收件時間：自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作品寄達或親送至235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之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方式：請於收件時間內，將申請表（附件一）填寫完整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yusing17@pf-recycle.com.tw，或郵寄、親送至235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並於主旨註明「114年嘉義縣235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展品徵件」。
3. 館方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確認，並說明數位及實體作品之送件方式。經評審後，若作品未獲錄取，實體作品將送還予申請人。
4. 235環境教育綠能生活館地址：嘉義縣六腳鄉第1鄰5之2號。
5. 報名簡章：https://reurl.cc/QYk7po

三、本縣鹿草焚化廠空氣品維護區管制措施於114年1月1日正式實施

（一）管制範圍

本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廠區內及出入口(不包含周邊道路)

（二）管制對象

1. 出廠滿3年以上之柴油車，須取得1年內檢驗黑煙0.6m-1以下紀錄並換發通行證；3年以下也須換發通行證。
2. 施工機具須取得未逾期之普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三）違者罰鍰依車種罰新臺幣1,000~5,000元。

如欲申請代處理垃圾或環境教育參訪之進廠柴油車輛，請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四、節能月及能源教育週

行政院推動每年6月為「節能月」辦理節約能源宣導工作，並將每年6月1日至6月8日定為「能源教育週」，於當週辦理能源教育活動。

（一）因應夏季用電高峰，響應落實節能措施，於能源教育週當週，加強宣導節電手法或積極舉辦宣導能源主題活動

（二）請老師能利用課堂、課餘或午餐時間讓學生觀賞節約能源的宣導影片，或宣導節能相關知識。

各單位宣導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15 年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學校意願調查表

一、 學校基本資訊(僅內部調查使用)：

(一)學校全稱：

(二)學校地址：

(三)總學生人數：

(四)校長姓名：

(五)聯繫老師姓名：　　；職稱：

聯繫老師 Email:　　；電話：(公)

二、 學校意願：

☐有意願加入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無意願

三、 學校需求：

歡迎以下類別藝師藝團進校，**請以 1、2、3 填寫優先順序**，例如：優先順序 1 為戲劇藝術、優先順序 2 為舞蹈藝術…依此類推。

☐表演藝術　(若想選表演藝術，但無特定的表藝類別需求，可直接填寫此欄位)

☐戲劇藝術，若有特殊需求，請詳述(如無則免)：

☐舞蹈藝術，若有特殊需求，請詳述(如無則免)：

☐音樂藝術，若有特殊需求，請詳述(如無則免)：

☐視覺藝術，若有特殊需求，請詳述(如無則免)：

☐文學閱讀，若有特殊需求，請詳述(如無則免)：

☐文化資產，若有特殊需求，請詳述(如無則免)：

☐電影藝術，例如：認識電影、圖像思維、圖像敘事、攝影創作認識(平面攝影原理、藍曬、針孔、玻璃板等)、攝影科技互動(360 攝影、空拍等)、紀實報導、　自我敘事影像作品等。若有特殊需求，請詳述(如無則免)：

☐工藝設計，若有特殊需求，請詳述(如無則免)：

四、　希望藝師藝團進校時間：

115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五、其他：

(一)請您不吝告知，藝術家進校須留意及配合的事項：

(二)若有其他建議事項，歡迎留下寶貴的意見，讓本計畫可以更加完善：

感謝您的填寫，歡迎 e-mail 回傳:sue0812@mail.tncsec.gov.tw

期待一同加入文化體驗教育的行列

其他補充資料

Notes

Date / /

Notes

Date / /

Notes

Date / /

Notes

Date / /

Notes

Date / /

Notes

Date / /